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

經授工字第11120409271號

主 旨：預告修正「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工業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eaidb.gov.tw>），「工業發展法令規章」選項下「法規命令草案」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 （二）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41-3號
 - （三）電話：02-27541255分機2732
 - （四）傳真：02-27043753
 - （五）電子郵件：cjhwang3@moeaidb.gov.tw

部 長 王美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 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經濟部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訂定發布「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迄今，期間歷經十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茲因應中央主管機關一百十年九月十五日修正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為追蹤再利用產品最終流向，以及基於推動事業廢棄物循環利用及強化再利用管理，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強化事業廢棄物清運之管理，刪除委託合法運輸業之清除方式，以及增列委託共同清除機構之清除方式；另明定公民營清除機構受託清除再利用事業廢棄物應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以達管理一致。（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二、為強化再利用產品品質管理，新增再利用程序產出物之檢測頻率及檢測單位規定，經檢測符合規範，始得為產品銷售或使用；其未符合品質標準規範者，應為廢棄物。（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強化特定用途再生粒料流向管理，及因應一百十年九月十五日修正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新增應進行流向追蹤之許可再利用產品項目，爰新增再生粒料清運機具、遞送聯單申報及最終再利用產品銷售使用紀錄申報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四、為遏止不當行為，明定再利用機構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及停止銷售再利用產品之違規樣態，其他涉及再利用產出物品質相關違規事項，調整採階段式處分方式；另缺失處分機關增列廢棄物清理法之執行機關，以符合該法所定執行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五、因應事業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方式修正，考量合法運輸業轉型為公民營清除機構需相關作業時間，爰予以施行之緩衝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六、因應中央主管機關修正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非洲豬瘟防疫作業，以及為明確固體再生燃料再利用產品品質規範、拓展再利用管道及配合實務再利用運作需求，爰修正附表「編號一、煤灰」、「編號二、廢木材」、「編號三、廢白土」…等三十三項之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另為推動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增訂「編號五十二、漿紙紙渣」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之附表）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事業廢棄物除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另有規定外，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自行清除。</p> <p>二、<u>委託領有廢棄物共同清除許可證之共同清除機構。</u></p> <p>三、<u>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且受託清除機構應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u></p>	<p>第十七條 事業廢棄物除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另有規定外，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自行清除。</p> <p>二、<u>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u></p> <p>三、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p>	<p>一、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強化事業廢棄物清運之管理，刪除第二款委託合法運輸業之清除方式，但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p> <p>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事業廢棄物得由共同清除機構清除，爰於第二款增列該廢棄物清除方式。</p> <p>三、一百十年九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八條新增第四項規定，清除機構受託清除廢棄物，除經核發機關同意者外，應以其經核發機關核准之車輛進行清除，爰修正第三款規定，以達管理一致。</p>
<p>第十九條 非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公告之事業，對於事業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及再利用機構名稱，應作成紀錄。</p> <p>再利用機構對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事業名稱、剩餘廢棄物之處置、再利用製程用水</p>	<p>第十九條 非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公告之事業，對於事業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及再利用機構名稱，應作成紀錄。</p> <p>再利用機構對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事業名稱、剩餘廢棄物之處置、再利用製程用水</p>	<p>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二、附表管理方式及許可文件內容已針對再利用產品訂有品質標準規範，為加強品質管控，新增修正條文第五項，明定再利用程序產出物檢測頻率、檢測單位及未符合品質標準規範之再利用程序產出物處理方式，以下項次遞移。</p>

<p>量、用電量及污染防治操作情形，應作成紀錄。</p> <p>再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前項規定作成再利用製程用水量、用電量及污染防治操作情形紀錄：</p> <p>一、僅以商業再利用機構資格收受事業廢棄物。</p> <p>二、僅收受附表編號五廢酒糟酒粕酒精醪、編號十一菸砂、編號十二蔗渣或編號十三蔗渣煙爐灰之再利用。</p> <p>三、僅將事業廢棄物送回原生產製程當作原料。</p> <p>再利機構之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與數量，應作成營運紀錄。</p> <p><u>事業廢棄物經再利用程序產出物除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每年至少檢測一次品質，且經檢測符合品質標準規範，始得作為產品銷售或使用。</u></p> <p><u>二、再利用用途產品為肥料者，應委託經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單位辦理品質檢測。</u></p> <p><u>三、經檢測未符合品質標準規範者，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或本辦法規定進行處理或再利用。</u></p>	<p>量、用電量及污染防治操作情形，應作成紀錄。</p> <p>再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前項規定作成再利用製程用水量、用電量及污染防治操作情形紀錄：</p> <p>一、僅以商業再利用機構資格收受事業廢棄物。</p> <p>二、僅收受附表編號五廢酒糟酒粕酒精醪、編號十一菸砂、編號十二蔗渣或編號十三蔗渣煙爐灰之再利用。</p> <p>三、僅將事業廢棄物送回原生產製程當作原料。</p> <p>再利機構之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與數量，應作成營運紀錄。</p> <p>再利機構之再利用產品未直接售予最終使用者，本部得要求其將再利用產品經其他機構轉售至最終使用者之銷售流向與數量作成紀錄。</p> <p>事業及再利用機構依附表規定或許可文件內容進行相關檢測時，應將檢測日期、檢測方法及檢測結果作成紀錄，或以委外檢測之檢測報告作為紀錄。</p> <p>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至第六項所定之紀錄、相關憑證與檢測報告應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必要時，本部得要求事業及再利用</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項之新增，修正條文第八項酌作文字修正。</p>
--	--	--------------------------------------

<p>再利用機構之再利用產品未直接售予最終使用者，本部得要求其將再利用產品經其他機構轉售至最終使用者之銷售流向與數量作成紀錄。</p> <p>事業及再利用機構依附表規定或許可文件內容進行相關檢測時，應將檢測日期、檢測方法及檢測結果作成紀錄，或以委外檢測之檢測報告作為紀錄。</p> <p>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所定之紀錄、相關憑證與檢測報告應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必要時，本部得要求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將紀錄及相關憑證提報本部。</p>	<p>機構將紀錄及相關憑證提報本部。</p>	
<p>第二十二條 取得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應於每月十日前，依下列規定主動連線至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內之再利用機構運作申報區，申報其前月依許可文件內容進行再利用運作相關檢測之紀錄：</p> <p>一、再利用事業廢棄物允收標準之相關檢測項目、方法、頻率與檢測結果。</p> <p>二、污染防治相關檢測項目、方法、頻率與檢測結果。</p> <p>三、再利用產品檢測項目、方法、頻率與檢測結果。</p> <p><u>取得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依許可文件內容產製之再生粒料</u></p>	<p>第二十二條 取得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應於每月十日前，依下列規定主動連線至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內之再利用機構運作申報區，申報其前月依許可文件內容進行再利用運作相關檢測之紀錄：</p> <p>一、再利用事業廢棄物允收標準之相關檢測項目、方法、頻率與檢測結果。</p> <p>二、污染防治相關檢測項目、方法、頻率與檢測結果。</p> <p>三、再利用產品檢測項目、方法、頻率與檢測結果。</p> <p>連線申報時，如相關軟硬體設施發生故障無法於每月十日前完成</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強化特定用途再生粒料流向管理，及因應一百十年九月十五日修正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新增許可再利用事業廢棄物應進行流向追蹤之再利用產品項目，爰於修正條文第二項新增再生粒料清運機具及遞送聯單申報規定，及於修正條文第三項新增最終再利用產品銷售使用紀錄申報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俾利適用。</p>

<p><u>屬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者，其清運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且清運機具裝置之系統規格應符合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公告之規定，並依本辦法申報遞送聯單。</u></p> <p><u>取得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以及收受使用許可再利用機構產製之再生粒料者，應於每月十日前，依下列規定主動連線至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內之再利用機構運作申報區，申報其前月最終再利用產品銷售使用紀錄：</u></p> <p><u>一、經許可再利用事業廢棄物於填海或填築土地相關用途，由再利用機構申報。</u></p> <p><u>二、經許可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產製再生粒料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由再利用機構申報。</u></p> <p><u>三、經許可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產製再生粒料屬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由再生粒料使用者申報。</u></p> <p><u>依第一項及前項連線申報時，如相關軟硬</u></p>	<p>申報，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傳真方式向本部報備並作成紀錄；並於修護完成一日內補行連線申報。</p>	
--	--	--

<p>體設施發生故障無法於每月十日前完成申報，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傳真方式向本部報備並作成紀錄；並於修護完成一日內補行連線申報。</p>		
<p><u>第二十五條 再利用機構收受事業廢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且已收受進廠之廢棄物及其再利用產出物，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或本辦法規定進行處理或再利用：</u></p> <p><u>一、不符合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之資格。</u></p> <p><u>二、收受事業廢棄物來源、再利用用途或再利用產品項目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規定。</u></p> <p><u>三、廠內無具備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規定應有之設備。</u></p> <p><u>再利用機構銷售再利用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銷售再利用產品：</u></p> <p><u>一、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資格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規定或許可文件內容。</u></p> <p><u>二、再利用產品使用用途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u></p> <p><u>三、未依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取得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工程主辦機關</u></p>	<p><u>第二十五條 再利用機構收受事業廢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令其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並要求其限期改善：</u></p> <p><u>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再利用用途、再利用作業期程或再利用產品項目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規定。</u></p> <p><u>二、廠內無具備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規定應有之設備，或其設備無法正常操作。</u></p> <p><u>三、再利用產品規格不明、品質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所列品質規定或許可文件內容。</u></p> <p><u>四、再利用程序產出物未依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檢測，或檢測結果未符合其規範。</u></p> <p><u>五、規避、妨礙、拒絕配合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運作之追蹤查核，或拒絕提供再利用運作有關資料及說明。</u></p> <p>再利用機構收受事業廢棄物，具前項所列以外之違法情形者，本部得要求限期改善；如</p>	<p>一、為及時遏止不當再利用行為，修正條文新增第一項及第二項再利用機構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及停止銷售再利用產品之違規樣態，以下項次遞移。</p> <p>二、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缺失處分機關增列本法執行機關，且針對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缺失以外，涉及再利用產出物品質相關違規缺失，採階段及漸進式處理方式，首先要求停止銷售再利用產品，避免品質有疑慮之產出物流入市場，同時要求限期改善，倘屆期未改善，則進一步要求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另配合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違規樣態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以及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調整適用修正條文第四項，爰該二款予以刪除。</p> <p>三、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缺失處分機關增列本法執行機關，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所列各款缺失處分分別調整適用修正</p>

<p><u>同意使用再生粒料證明文件。</u></p> <p><u>四、再利用產品送達數量超過產品買賣契約書所載數量或該工程設計需求量。</u></p> <p>再利用機構收受事業廢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或本法執行機關得要求停止銷售再利用產品，並要求限期改善或提出補充說明；屆期未改善或釐清者，得令其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p> <p>一、廠內再利用相關設備無法正常操作。</p> <p>二、再利用產品規格不明、品質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所列品質規定或許可文件內容。</p> <p>三、再利用程序產出物未依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檢測，或檢測結果未符合其規範。</p> <p>再利用機構收受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具前三項所列以外之違法情形者，本部或本法執行機關得要求限期改善；如未改善者，得令其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或停止銷售再利用產品。</p> <p>經本部或本法執行機關要求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或停止銷售再利用產品者，應檢具改善情形證明文件或說明資料報請<u>原處分機關</u>核准後，始得恢復收受廢棄物進廠或恢復銷售再利用產品。</p>	<p>未改善者，本部得令其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p> <p><u>再利用機構銷售、運送再利用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要求限期改善或提出補充說明；如未改善或釐清者，本部得令其停止銷售或運送再利用產品至使用地點：</u></p> <p>一、<u>再利用產品規格不明、品質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所列品質規定或許可文件內容。</u></p> <p>二、<u>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資格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規定或許可文件內容。</u></p> <p>三、<u>再利用產品使用用途不明、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u></p> <p>四、<u>未依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取得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面文件。</u></p> <p>五、<u>再利用產品送達數量超過產品買賣契約書所載數量或該工程設計需求量。</u></p> <p>六、<u>規避、妨礙、拒絕配合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運作之追蹤查核，或拒絕提供再利用運作有關資料及說明。</u></p> <p>前三項經本部要求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停止銷售或運送再利用產品至使用地點者，應檢具改善情形證明文件或說明資料報請本部核</p>	<p>條文第一項至第四項，爰此項規定予以刪除。</p> <p>五、修正現行條文第四項，缺失處分機關增列本法執行機關，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p>准後，始得恢復收受廢棄物進廠、恢復銷售或運送再利用產品至使用地點。</p>	
<p>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除第十七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考量合法運輸業轉型為公民國營清除機構需相關作業時間，爰予以施行之緩衝期。</p>

第三條附表

附表：

再利利用種類 編號 灰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再利利用種類 編號 灰	再利利用管理方式	再利利用種類 編號 灰	再利利用管理方式	
一、事業廢棄物 編號 灰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以煤為單一燃料之鍋爐、混燒百分之五(重量比)以下廢棄物或混燒百分之十(重量比)以下木質顆粒(符合固態木質顆粒之燃料規範)之燃煤電廠發電鍋爐產生之飛灰或底灰，其特性需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飛灰再用於高爐爐石粉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預鑄混凝土建築構件)原料、混凝土攪和物用途者，其化學成分應符合CNS3036混凝土用飛灰及天然或煨燒卜作嵐攪和物之要求。</p> <p>(二)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利用用途：</p> <p>(一)飛灰：高爐爐石粉原料、水泥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預鑄混凝土建築構件)原料、混凝土攪和物、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配粒料原料、陶瓷磚瓦原料、瀝青混凝土</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以煤為單一燃料之鍋爐、混燒百分之五(重量比)以下廢棄物或混燒百分之十(重量比)以下木質顆粒(符合固態木質顆粒之燃料規範)之燃煤電廠發電鍋爐產生之飛灰或底灰，其特性需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飛灰再用於高爐爐石粉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預鑄混凝土建築構件)原料、混凝土攪和物用途者，其化學成分應符合CNS3036混凝土用飛灰及天然或煨燒卜作嵐攪和物之要求。</p> <p>(二)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利用用途：</p> <p>(一)飛灰：高爐爐石粉原料、水泥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預鑄混凝土建築構件)原料、混凝土攪和物、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配粒料原料、陶瓷磚瓦原料、瀝青混凝土</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以煤為單一燃料之鍋爐、混燒百分之五(重量比)以下廢棄物或混燒百分之十(重量比)以下木質顆粒(符合固態木質顆粒之燃料規範)之燃煤電廠發電鍋爐產生之飛灰或底灰，其特性需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飛灰再用於高爐爐石粉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預鑄混凝土建築構件)原料、混凝土攪和物用途者，其化學成分應符合CNS3036混凝土用飛灰及天然或煨燒卜作嵐攪和物之要求。</p> <p>(二)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利用用途：</p> <p>(一)飛灰：高爐爐石粉原料、水泥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預鑄混凝土建築構件)原料、混凝土攪和物、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配粒料原料、陶瓷磚瓦原料、瀝青混凝土</p>	<p>一、因應國家政策，為減少電力發電廠二氧化碳排放量，在不影響煤質前提下，業廢棄物來源百分之十以下國家標準之木質顆粒、煤電廠所產生之灰，正並適用於修運，並規定之管理要求，並規定之管理要求，並規定之管理要求，並規定之管理要求。</p>	

<p>之五(重量比)以下廢棄物衍生燃料或生質燃料之燃煤發電鍋爐產生之飛灰，不適用之。</p> <p>(二)底灰：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預拌混凝土、混凝土粒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但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三)底灰含飛灰：同底灰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之資格。</p> <p>(四)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需符合下列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向工程招標單位申請工程核准使用煤炭文件，始得向煤炭產生者取用。 2、非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並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或雜項執照後，始得向煤炭產生者取用。 <p>四、運作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再利用機構之資格為工廠者，其收受煤炭再利用作為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 (二)底灰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 	<p>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預拌混凝土、混凝土粒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但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三)底灰含飛灰：同底灰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之資格。</p> <p>(四)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需符合下列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向工程招標單位申請工程核准使用煤炭文件，始得向煤炭產生者取用。 2、非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並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或雜項執照後，始得向煤炭產生者取用。 <p>四、運作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再利用機構之資格為工廠者，其收受煤炭再利用作為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 (二)底灰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 	<p>式，於規定之管理第五聯單新增送報及清運規定。</p> <p>四、因應鋪面工程之基層級配粒料以遞向送報管理，現爰刪除規定運作管理(四)第一參號弧爐煉鋼(石)再利用方式，將歷土利銷</p>
--	--	---

	<p>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再利利用機構之資格為工廠者，其收受煤灰再利利用作為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三)底灰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逸散設施。</p> <p>(四)混燒百分之五(重量比)以下廢棄物衍生燃料或生質燃料之燃煤發電鍋爐及混燒百分之十(重量比)以下木質類粒之燃煤發電鍋爐產生之飛灰，於出廠前，產源事業應至少每月依 CNS 10896 卜特蘭水泥攪料之取樣及檢驗法，針對第一點飛灰特性規定進行檢測。產源事業應於取樣前將上年檢測報告提報環保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五)再利利用用途之產品屬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及瀝青混凝土粒料者，應依下列規定申報流向： 1、再利利用產品之申報規定及遞送聯單遞送方式，依附件一辦理。 2、再利利用產品清運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且清運機具裝置之系統規格應符合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公告之規定。</p> <p>(六)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及收受使用瀝青混凝土粒料再利</p>	<p>(三)混燒百分之五(重量比)以下廢棄物衍生燃料或生質燃料之燃煤發電鍋爐產生之飛灰，於出廠前，產源事業應至少每月依 CNS 10896 卜特蘭水泥攪料之取樣及檢驗法，針對第一點飛灰特性規定項目進行檢測。產源事業應於取樣前將上年檢測報告提報環保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四)再利用於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再利利用機構應依下列規定，於每月十日前，主動連線至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內之再利利用機構運作申報區(以下簡稱指定申報區)，申報前月煤灰及其再利利用產品銷售使用情形： 1、再利用於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用途者，應申報前月再利利用產品之銷售對象、出廠時間、用途工程名稱、該批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數量、使用地點及範圍。 2、再利用於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用途者，應針對前月再利利用產品銷售對象所製之瀝青混凝土產品，申報該批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再利利用產品使用對象、使用量、庫存量及瀝青混凝土</p>	<p>售使用紀錄青粒使報作正。五、配合修正規定之運新第一款，第一款，第一款以下款次。</p>
--	---	---	--

<p>用產品者，應依下列規定，於每月十日 前，主動連線至工業廢棄物清理與 資源化資訊網內之再利用機構運作申 報區(以下簡稱指定申報區)，申報前月 煤灰及其再利用產品銷售使用情形：</p> <p>1、收受使用瀝青混凝土粒料再利用產 品者，應申報前月瀝青混凝土最終 再利用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用種 類之產源事業、銷售對象、出廠時 間、銷售量、再生粒料使用量及庫 存量、工程單位、工程名稱、使用 地點及範圍。</p> <p>2、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 地材料用途者，應申報前月煤灰使 用日期、用途工程名稱、核准單 位、核准日期、該批煤灰之產源事 業、數量、使用地點及範圍，並附 招標單位核准使用煤灰文件、工程 圖樣及說明書。但非屬公共工程 者，免附招標單位核准使用煤灰文 件。</p>	<p>之產生量、銷售對象、出廠時間、 銷售量、用途工程名稱、使用地點 及範圍。</p> <p>3、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 地材料用途者，應申報前月煤灰使 用日期、用途工程名稱、核准單 位、核准日期、該批煤灰之產源事 業、數量、使用地點及範圍，並附 招標單位核准使用煤灰文件、工程 圖樣及說明書。但非屬公共工程 者，免附招標單位核准使用煤灰文 件。</p> <p>(五)前款規定之申報作業，如申報日期適 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p> <p>(六)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 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 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 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八)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鋪面工程之基層或 底層級配粒料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 標準或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 規範。</p> <p>(九)除前二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 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 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共通性 工項施工綱要規範、工程主辦機關施 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 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用產品者，應依下列規定，於每月十日 前，主動連線至工業廢棄物清理與 資源化資訊網內之再利用機構運作申 報區(以下簡稱指定申報區)，申報前月 煤灰及其再利用產品銷售使用情形：</p> <p>1、收受使用瀝青混凝土粒料再利用產 品者，應申報前月瀝青混凝土最終 再利用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用種 類之產源事業、銷售對象、出廠時 間、銷售量、再生粒料使用量及庫 存量、工程單位、工程名稱、使用 地點及範圍。</p> <p>2、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 地材料用途者，應申報前月煤灰使 用日期、用途工程名稱、核准單 位、核准日期、該批煤灰之產源事 業、數量、使用地點及範圍，並附 招標單位核准使用煤灰文件、工程 圖樣及說明書。但非屬公共工程 者，免附招標單位核准使用煤灰文 件。</p> <p>(七)前款規定之申報作業，如申報日期適 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p> <p>(八)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九)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 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 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 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十)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鋪面工程之基層或</p>
---	---	--

<p>板(粒片板、纖維板或塑合板)、活性炭、電木粉、原子碳、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栽培介質、固體再生燃料或燃料。但直接再用於燃料或建材用途者，不在此限。</p> <p>(三)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廢木材。</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廢木材貯存或再通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二)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三)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四)再用於燃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破碎及分選設備。</p> <p>(五)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且除廢木質電桿、廢棧板外之廢木材貯存場所，應具有抑制粒狀污染散設施。</p> <p>(六)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p>	<p>板(粒片板、纖維板或塑合板)、活性炭、電木粉、原子碳、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栽培介質、固體再生燃料或燃料。但直接再用於燃料或建材用途者，不在此限。</p> <p>(三)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廢木材。</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廢木材貯存或再通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二)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三)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四)再用於燃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破碎及分選設備。</p> <p>(五)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且除廢木質電桿、廢棧板外之廢木材貯存場所，應具有抑制粒狀污染散設施。</p> <p>(六)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p>	<p>板(粒片板、纖維板或塑合板)、活性炭、電木粉、原子碳、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栽培介質、固體再生燃料或燃料。但直接再用於燃料或建材用途者，不在此限。</p> <p>(三)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廢木材。</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廢木材貯存或再通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二)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三)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四)再用於燃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破碎及分選設備。</p> <p>(五)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且除廢木質電桿、廢棧板外之廢木材貯存場所，應具有抑制粒狀污染散設施。</p> <p>(六)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p>
---	---	---

	<p>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油子粕或有機質肥料。但直接再利用於汽電共生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廢白土。</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二)廢白土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四)植物性食用油製業利用於其所生產之油子粕添加者，僅限再利用自廠食用油製造產生之廢白土，且添加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〇.二。</p> <p>(五)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六)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水泥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八)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油子粕者，供作飼料相關用途時，其品質應符合飼料管理法規相關規定；供作其他用途者，其</p>	<p>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油子粕或有機質肥料。但直接再利用於汽電共生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廢白土。</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廢白土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三)廢白土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四)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五)植物性食用油製業利用於其所生產之油子粕添加者，僅限再利用自廠食用油製造產生之廢白土，且添加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〇.二。</p> <p>(六)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七)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八)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水泥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明，以下款次遞移。</p>
--	--	---	------------------

	<p>質應符合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九)再利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編號四、廢陶、瓷、磚、瓦</p>	<p>(九)再利用途產品為油子粕者，供作飼料相關用途時，其品質應符合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供作其他用途者，其品質應符合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十)再利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廢陶、瓷、磚(含耐火磚)或瓦之屑、塊或粉。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陶、瓷、磚、瓦之原料或粉碎料、耐火材料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水泥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但鎂質廢耐火磚用途為陶、瓷、磚之原料、耐火材料原料或水泥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陶、瓷、磚、瓦或其粉碎料、耐火材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預拌混凝土、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水泥</p>
	<p>質應符合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九)再利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編號四、廢陶、瓷、磚、瓦</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廢陶、瓷、磚(含耐火磚)或瓦之屑、塊或粉。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陶、瓷、磚、瓦之原料或粉碎料、耐火材料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水泥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但鎂質廢耐火磚用途為陶、瓷、磚之原料、耐火材料原料或水泥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陶、瓷、磚、瓦或其粉碎料、耐火材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預拌混凝土、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水泥</p>
	<p>本項未修正。</p>		

	<p>或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但直接再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二)直接再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需符合下列資格：</p> <p>1、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向工程招標單位申請工程核准使用廢陶、瓷、磚、瓦文件，始得向廢陶、瓷、磚、瓦產生者取用。</p> <p>2、非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並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或雜項執照後，始得向廢陶、瓷、磚、瓦產生者取用。</p>	<p>或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但直接再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二)直接再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需符合下列資格：</p> <p>1、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向工程招標單位申請工程核准使用廢陶、瓷、磚、瓦文件，始得向廢陶、瓷、磚、瓦產生者取用。</p> <p>2、非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並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或雜項執照後，始得向廢陶、瓷、磚、瓦產生者取用。</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二)再用於陶、瓷、磚、瓦之原料或粉碎料、耐火材料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或水泥製品原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二)再用於陶、瓷、磚、瓦之原料或粉碎料、耐火材料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或水泥製品原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p>

	<p>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工廠或農業事業：依法辦理登記之工廠，或領有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飼料、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載培介質。但直接再用於飼料或生產能原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用種類）。</p> <p>(三)直接再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四)再利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取得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五)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與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廢酒糟、酒粕、酒精膠。</p> <p>四、運作管理：</p>	<p>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工廠或農業事業：依法辦理登記之工廠，或領有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飼料、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載培介質。但直接再用於飼料或生產能原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用種類）。</p> <p>(三)直接再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四)再利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取得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五)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與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廢酒糟、酒粕、酒精膠。</p> <p>四、運作管理：</p>
<p>由同編號說明，以下款次遞移。</p>		

<p>(一)廢酒糟、酒粕、酒精醱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廢酒糟、酒粕、酒精醱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四)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及有機質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一)廢酒糟、酒粕、酒精醱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及有機質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六、廢 號六、廢 編號六、廢 鑄砂</p>	<p>六、廢 號六、廢 編號六、廢 鑄砂</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金屬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製造業或研究發展服務業在鑄造製程產生之廢棄鑄砂，包含集塵設備收集之粉末物質，其主要成分為二氧化矽(SiO₂)、三氧化二鋁(Al₂O₃)及三氧化二鐵(Fe₂O₃)。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鑄砂原料、水泥生料、水泥製品(限混泥土(地)磚、空心磚、水坭瓦、水坭板、緣石、混泥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磚瓦原料、耐火</p>
--	--	--------------------------------------	---

<p>材料、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之工程填地材料。</p> <p>三、再利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鑄砂、水泥、空心磚、水坭瓦、水坭板、緣石、混凝土管、耐火材料、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道路工程材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p> <p>但直接再利於非農業用途之工程填地材料者，不受本條之限制。</p> <p>(二)直接再利於非農業用途之工程填地材料者，需符合下列資格：</p> <p>1、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向工程招標單位申請工程核准使用廢鑄砂文件，始得向廢鑄砂產生者取用。</p> <p>2、非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並依法規定取得建造執照後，始得向廢鑄砂產生者取用。</p>	<p>材料、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之工程填地材料。</p> <p>三、再利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鑄砂、水泥、空心磚、水坭瓦、水坭板、緣石、混凝土管、耐火材料、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道路工程材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p> <p>但直接再利於非農業用途之工程填地材料者，不受本條之限制。</p> <p>(二)直接再利於非農業用途之工程填地材料者，需符合下列資格：</p> <p>1、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向工程招標單位申請工程核准使用廢鑄砂文件，始得向廢鑄砂產生者取用。</p> <p>2、非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並依法規定取得建造執照後，始得向廢鑄砂產生者取用。</p>	<p>方式修正之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條第四項、第五條第五項、第五條第六項、第五條第七項、第五條第八項、第五條第九項、第五條第十項、第五條第十一項、第五條第十二項、第五條第十三項、第五條第十四項、第五條第十五項、第五條第十六項、第五條第十七項、第五條第十八項、第五條第十九項、第五條第二十項、第五條第二十一項、第五條第二十二項、第五條第二十三項、第五條第二十四項、第五條第二十五項、第五條第二十六項、第五條第二十七項、第五條第二十八項、第五條第二十九項、第五條第三十項、第五條第三十一項、第五條第三十二項、第五條第三十三項、第五條第三十四項、第五條第三十五項、第五條第三十六項、第五條第三十七項、第五條第三十八項、第五條第三十九項、第五條第四十項、第五條第四十一項、第五條第四十二項、第五條第四十三項、第五條第四十四項、第五條第四十五項、第五條第四十六項、第五條第四十七項、第五條第四十八項、第五條第四十九項、第五條第五十項、第五條第五十一項、第五條第五十二項、第五條第五十三項、第五條第五十四項、第五條第五十五項、第五條第五十六項、第五條第五十七項、第五條第五十八項、第五條第五十九項、第五條第六十項、第五條第六十一項、第五條第六十二項、第五條第六十三項、第五條第六十四項、第五條第六十五項、第五條第六十六項、第五條第六十七項、第五條第六十八項、第五條第六十九項、第五條第七十項、第五條第七十一項、第五條第七十二項、第五條第七十三項、第五條第七十四項、第五條第七十五項、第五條第七十六項、第五條第七十七項、第五條第七十八項、第五條第七十九項、第五條第八十項、第五條第八十一項、第五條第八十二項、第五條第八十三項、第五條第八十四項、第五條第八十五項、第五條第八十六項、第五條第八十七項、第五條第八十八項、第五條第八十九項、第五條第九十項、第五條第九十一項、第五條第九十二項、第五條第九十三項、第五條第九十四項、第五條第九十五項、第五條第九十六項、第五條第九十七項、第五條第九十八項、第五條第九十九項、第五條第一百項。</p>
--	--	--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二)再用於水泥製品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道路工程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與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及分選等處理。</p> <p>(三)再用於鑄砂原料用途者，應備加熱處理相關設備，且操作溫度應在攝氏六百五十度以上，並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p> <p>(四)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五)再用於瀝青混凝土原料、<u>道路工程粒料原料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u>，再報前月廢鑄砂及其再利用率，應依下列規定申報流向： <u>1、再利用率之申報規定及遞送聯單遞送方式，依附件一辦理。</u> <u>2、再利用率清運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且清運機具裝置之系統規格應符合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公告之規定。</u></p> <p>(六)再用於瀝青混凝土原料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再報前月廢鑄砂及其再利用率，應依下列規定申報，於每月十日前，主動連線至指定申報區，申報前月廢鑄砂及其再利用率銷售使用情形：</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二)再用於水泥製品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道路工程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與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及分選等處理。</p> <p>(三)再用於鑄砂原料用途者，應備加熱處理相關設備，且操作溫度應在攝氏六百五十度以上，並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p> <p>(四)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五)再用於瀝青混凝土原料、<u>道路工程粒料原料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u>，再報前月廢鑄砂及其再利用率，應依下列規定申報，於每月十日前，主動連線至指定申報區，申報前月廢鑄砂及其再利用率銷售使用情形： 1、再用於瀝青混凝土原料或道路工程粒料原料用途者，應報前月再利用率之銷售對象、出廠時間、用途工程名稱、該批產品所使用編號再利用率種類之產源事業、數量、使用地點及範圍。 2、直接再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p>	

	<p>1、再用於瀝青混凝土原料用途者，應申報前月再用途之銷售對象、出廠時間、該批產品所使用之工程名稱、再用途之銷售量、再用途之銷售範圍。</p> <p>2、直接再用於非農業用途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應申報前月廢鑄砂使用日期、用途名稱、核准單位、核准日期、該批廢鑄砂之產源事業、數量、使用地點及範圍，並附招標單位核准使用廢鑄砂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但非屬公共工程者，免附招標單位核准使用廢鑄砂文件。</p> <p>(七)前款規定之申報作業，如申報日期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p> <p>(八)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九)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十)前款規定以外之再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共通性工程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編號七、石	<p>地材料用途者，應申報前月廢鑄砂使用日期、用途名稱、核准單位、核准日期、該批廢鑄砂之產源事業、數量、使用地點及範圍，並附招標單位核准使用廢鑄砂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但非屬公共工程者，免附招標單位核准使用廢鑄砂文件。</p> <p>(六)前款規定之申報作業，如申報日期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p> <p>(七)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八)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九)前款規定以外之再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共通性工程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編號七、石	編號七、石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石材製品製造業在廢水	本項未修正。
--	---	-------	--	-------	-------	----------------------	--------

<p>材料礦泥</p>	<p>沉澱處理設備所產生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途：水泥生料、水泥製品（限凝土（地）磚、空心磚、水坭瓦、水坭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化學品原料、廢水或廢氣吸附原料、海堤固化養灘工程基料、輕質粒料原料、肥料原料（限大理石礦泥或蛇紋石礦泥）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p> <p>三、再利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水坭製品（限凝土（地）磚、空心磚、水坭瓦、水坭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化學品、廢水或廢氣吸附材、海堤固化養灘工程基料、輕質粒料或肥料。但直接再利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受本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二）再利於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石材礦泥。</p> <p>（三）直接再利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需符合下列資格： 1、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p>	<p>材料礦泥</p>	<p>沉澱處理設備所產生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途：水泥生料、水泥製品（限凝土（地）磚、空心磚、水坭瓦、水坭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化學品原料、廢水或廢氣吸附原料、海堤固化養灘工程基料、輕質粒料原料、肥料原料（限大理石礦泥或蛇紋石礦泥）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p> <p>三、再利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水坭製品（限凝土（地）磚、空心磚、水坭瓦、水坭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化學品、廢水或廢氣吸附材、海堤固化養灘工程基料、輕質粒料或肥料。但直接再利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受本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二）再利於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石材礦泥。</p> <p>（三）直接再利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需符合下列資格： 1、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p>
-------------	---	-------------	---

<p>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向工程招標單位申請核准使用石材礦泥生者取用。</p> <p>2、非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並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或雜項執照後，始得向石材礦泥生者取用。</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肥料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六)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向工程招標單位申請核准使用石材礦泥生者取用。</p> <p>2、非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並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或雜項執照後，始得向石材礦泥生者取用。</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肥料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六)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編號八、電弧爐煉鋼爐碓(石)</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金屬製造業在電弧爐煉鋼製程所產生之氧化碓(石)或還原碓(石)。但氧化碓(石)與還原碓(石)性質與</p>
<p>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向工程招標單位申請核准使用石材礦泥生者取用。</p> <p>2、非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並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或雜項執照後，始得向石材礦泥生者取用。</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肥料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六)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向工程招標單位申請核准使用石材礦泥生者取用。</p> <p>2、非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並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或雜項執照後，始得向石材礦泥生者取用。</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肥料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六)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編號八、電弧爐煉鋼爐碓(石)</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金屬製造業在電弧爐煉鋼製程所產生之氧化碓(石)或還原碓(石)。但氧化碓(石)與還原碓(石)性質與</p>
<p>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向工程招標單位申請核准使用石材礦泥生者取用。</p> <p>2、非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並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或雜項執照後，始得向石材礦泥生者取用。</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肥料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六)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向工程招標單位申請核准使用石材礦泥生者取用。</p> <p>2、非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並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或雜項執照後，始得向石材礦泥生者取用。</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肥料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六)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編號八、電弧爐煉鋼爐碓(石)</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金屬製造業在電弧爐煉鋼製程所產生之氧化碓(石)或還原碓(石)。但氧化碓(石)與還原碓(石)性質與</p>

<p>水 泥 瓦 、 水 泥 板 、 緣 石 、 混 凝 土 管 、 人 孔 、 溝 蓋 。</p> <p>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 1、機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1)廠房之建築應堅固，地面應採用水泥混凝土或其他易清理之材料。 (2)工廠廠區周圍應設置二、四公尺高結構圍牆或其他適當阻隔之設施，廠內及廠外連接主要交通之道路應鋪設瀝青混凝土或水泥混凝土路面。 (3)廠內各作業區與行政作業區應明確劃分。 (4)原料、物料、半製品及成品之儲存場所，應適當隔離。 (5)工廠內部應有充分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 2、受託再利用前應依下列規定簽訂契約書，並於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該契約書；其變更時，亦同： (1)氧化矽(石)：再利用於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水泥製品用粒料原料、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水泥瓦、緣石、水、溝蓋之原料用途者，應與</p>	<p>料，爰修正(一)第四文茲另檢合移四、鑒於粒料類再品，再經後最者爰中央關年二預行境事物管部分</p> <p>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 1、機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1)廠房之建築應堅固，地面應採用水泥混凝土或其他易清理之材料。 (2)工廠廠區周圍應設置二、四公尺高結構圍牆或其他適當阻隔之設施，廠內及廠外連接主要交通之道路應鋪設瀝青混凝土或水泥混凝土路面。 (3)廠內各作業區與行政作業區應明確劃分。 (4)原料、物料、半製品及成品之儲存場所，應適當隔離。 (5)工廠內部應有充分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 2、受託再利用前應依下列規定簽訂契約書，並於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該契約書；其變更時，亦同： (1)氧化矽(石)：再利用於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水泥製品用粒料原料、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水泥瓦、緣石、水、溝蓋之原料用途者，應與</p>	<p>爰作(一)第四文茲另檢合移四、鑒於粒料類再品，再經後最者爰中央關年二預行境事物管部分</p> <p>料，爰修正(一)第四文茲另檢合移四、鑒於粒料類再品，再經後最者爰中央關年二預行境事物管部分</p>
---	---	--

<p>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用途者，應與產源簽訂記載高壓蒸氣事業或再處理單位（產源事業或再處理時間之契約書）。</p> <p>(2) 還原渣（石）：再利用於水泥事業簽訂記載安石化處理（含高壓蒸氣處理）執行單位（產源事業或再處理時間之契約書）。</p> <p>3、再利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以外者，應經破碎、磁選及篩分等處理。但於產源事業出廠前已經前述處理程序者，不在此限。</p> <p>(2) 再利用機構依前目契約書屬安石化處理單位者，須具備安石化處理設備。</p> <p>(3) 再利用於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貨鋪面工程（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基層或底層配粒料及細澤西護欄原料用途者，氧化渣（石）經破碎、磁選及篩分之產出物及經</p>	<p>產源簽訂記載高壓蒸氣事業或再處理單位（產源事業或再處理時間之契約書）。</p> <p>(2) 還原渣（石）：再利用於水泥事業簽訂記載安石化處理（含高壓蒸氣處理）執行單位（產源事業或再處理時間之契約書）。</p> <p>3、再利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以外者，應經破碎、磁選及篩分等處理。但於產源事業出廠前已經前述處理程序者，不在此限。</p> <p>(2) 再利用機構依前目契約書屬安石化處理單位者，須具備安石化處理設備。</p> <p>(3) 再利用於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貨鋪面工程（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基層或底層配粒料及細澤西護欄原料用途者，氧化渣（石）經破碎、磁選及篩分之產出物及經</p>	<p>正案，將管理（一）之第九及第十目之青土、控強材料及回填粒料、非預拌用凝土產品售錄粒料終用正再品申因申目管致應象</p>	<p>草案，將管理（一）之第九及第十目之青土、控強材料及回填粒料、非預拌用凝土產品售錄粒料終用正再品申因申目管致應象</p>

	<p>安定化處理後之還原礫(石)，應至少每月委託檢測機構依 CNS 15311 粒料受水合作之潛在膨脹試驗法檢測一次，經檢測之七天膨脹量除再利於紐澤西護欄原料用途外，其他再利百分之〇.〇五，其他再利者，始得進行再利。氧化礫(石)經破碎、磁選及篩分之產物連續三個月之膨脹量檢測結果符合規定者，得每半年至少檢測一次。</p> <p>(4)再利用於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水泥製品用粒料、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用途，且依前目契約書屬安備高壓蒸氣處理設備。</p> <p>(5)電弧爐煉鋼爐礫(石)經高壓蒸氣處理須維持爐內壓力至少在 20.1 kgf/cm² 且持續三小時，其產物應至少每月委託檢測機構依附件三熱膨脹試驗法檢測一次，經檢測之試體外觀無爆裂、局部爆裂、崩解及破裂情形者，始得進行再利。</p>	<p>CNS 15311 粒料受水合作之潛在膨脹試驗法檢測一次，經檢測之七天膨脹量除再利於紐澤西護欄原料用途外，其他再利百分之〇.〇五，其他再利者，始得進行再利。氧化礫(石)經破碎、磁選及篩分之產物連續三個月之膨脹量檢測結果符合規定者，得每半年至少檢測一次。</p> <p>(4)再利用於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水泥製品用粒料、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用途，且依前目契約書屬安備高壓蒸氣處理設備。</p> <p>(5)電弧爐煉鋼爐礫(石)經高壓蒸氣處理須維持爐內壓力至少在 20.1 kgf/cm² 且持續三小時，其產物應至少每月委託檢測機構依附件一熱膨脹試驗法檢測一次，經檢測之試體外觀無爆裂、局部爆裂、崩解及破裂情形者，始得進行再利。</p> <p>(6)膨脹量檢測之採樣，應會同檢測單位執行，且再利利用機構應</p>
	<p>修正運目字。有鑑於鋪面工程或底層配粒料再利於工程，欠及理且用行棄，爰管十一用並目定(二)規定。五、有鑑於鋪面工程或底層配粒料再利於工程，欠及理且用行棄，爰管十一用並目定(一)第三目之使用，修正相關文字。</p>	<p>修正運目字。有鑑於鋪面工程或底層配粒料再利於工程，欠及理且用行棄，爰管十一用並目定(一)第三目之使用，修正相關文字。</p>

<p>始得再利用。但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水泥者，不在此限。</p> <p>5、前目檢測之採樣應由檢測單位執行，且再利用機構應於採樣前十日，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採樣通知。變更採樣時間及地點未於十日前重新提報者，其檢驗結果不予採信。檢測報告應由環保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依其所定格式辦理，並由再利用機構於每年三月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上年度檢測報告。</p> <p>6、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再利用產品應符合附件五</p>	<p>品使用，但各再利用產品最終使用地點屬第七目所列限制使用地點之一者，其有毒重金屬項目溶出檢測結果不得超過下列標準之十分之一：</p> <p>(1)鉛：○·一 毫克/公升。 (2)鎘：○·○五 毫克/公升。 (3)鉻：○·五 毫克/公升。 (4)銅：十 毫克/公升。 (5)砷：○·五 毫克/公升。 (6)汞：○·○二 毫克/公升。 (7)鎳：一 毫克/公升。 (8)鋅：五十 毫克/公升。 (9)含2,3,7,8-氯化戴奧辛及味喃同源物等十七種化合物之總毒性當量濃度 \leq ○·一 (ng I-TEQ/g)。</p> <p>5、前目檢測之採樣應由檢測單位執行，且再利用機構應於採樣前十日，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採樣通知。變更採樣時間及地點未於十日前重新提報者，其檢驗結果不予採信。檢測報告應由環保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依其所定格式辦理，並由再利用機構於每年三月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上年度檢測報告。</p> <p>6、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再利用產品應符合附件二</p>	<p>始得再利用。但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水泥者，不在此限。</p> <p>5、前目檢測之採樣應由檢測單位執行，且再利用機構應於採樣前十日，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採樣通知。變更採樣時間及地點未於十日前重新提報者，其檢驗結果不予採信。檢測報告應由環保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依其所定格式辦理，並由再利用機構於每年三月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上年度檢測報告。</p> <p>6、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再利用產品應符合附件五</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規範，且除水泥外，至少每月應由經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協議之認證機構所認證之實驗室檢測一次產品品質。但品質規範項目屬現地試驗者，不受本文檢測實驗室資格之限制。

(2)再利機構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前月再利產品檢測報告及工程採購契約書。但再利產品以該項產品之國家標準或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為品質規範者，得免提報工程採購契約書。

7、再利用途之產品屬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者，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1)不得使用於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內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及上述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範圍內。

(2)不得使用於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本目之限制使用之土地分區或編定使用之土地範圍內。

(3)不得使用於屬飲用水管理條例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集水區及依自來水法劃定之自來水水量保護區範圍內。

(4)不得使用於屬依濕地保育法公告之重要濕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自然保留區、依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生態敏感區範圍內。

規範，且除水泥外，至少每月應由經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協議之認證機構所認證之實驗室檢測一次產品品質。但品質規範項目屬現地試驗者，不受本文檢測實驗室資格之限制。

(2)再利機構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前月再利產品檢測報告及工程採購契約書。但再利產品以該項產品之國家標準或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為品質規範者，得免提報工程採購契約書。

7、再利用途之產品屬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者，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1)不得使用於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內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及上述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範圍內。

(2)不得使用於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本目之限制使用之土地分區或編定使用之土地範圍內。

(3)不得使用於屬飲用水管理條例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集水區及依自來水法劃定之自來水水量保護區範圍內。

(4)不得使用於屬依濕地保育法公告之重要濕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自然保留區、依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生態敏感區範圍內。

<p>(5)使用於陸地時，應高於使用時現場地下水水位一公尺以上。</p> <p>(6)鋪面工程之面層應採用瀝青混凝土面層、水泥混凝土面層或磚材面層，且底層施工完成後六個月內，應完成面層施工。</p> <p>8、再利用用途之瀝青混凝土料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瀝青混凝土料產品銷售對象以瀝青混凝土廠為限。</p> <p>(2)再利用機構應與產品銷售對象簽訂買賣契約書，並於瀝青混凝土料產品出廠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該契約書。變更契約書內容或終止契約時，</p>	<p>區或編定使用之土地範圍內。</p> <p>(3)不得使用於屬飲用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依區域計畫劃定之水庫集水區及依自來水法劃定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p> <p>(4)不得使用於屬依濕地保育法公告之重要濕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自然保留區、依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生態敏感區範圍內。</p> <p>(5)使用於陸地時，應高於使用時現場地下水水位一公尺以上。</p> <p>(6)鋪面工程之面層應採用瀝青混凝土面層、水泥混凝土面層或磚材面層，且底層施工完成後六個月內，應完成面層施工。</p> <p>8、再利用用途之瀝青混凝土料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瀝青混凝土料產品銷售對象以瀝青混凝土廠為限。</p> <p>(2)再利用機構應與產品銷售對象簽訂買賣契約書，並於瀝青混凝土料產品出廠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該契約書。變更契約書內容或終止契約時，</p>
<p>(5)使用於陸地時，應高於使用時現場地下水水位一公尺以上。</p> <p>(6)鋪面工程之面層應採用瀝青混凝土面層、水泥混凝土面層或磚材面層，且底層施工完成後六個月內，應完成面層施工。</p> <p>8、再利用用途之瀝青混凝土料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瀝青混凝土料產品銷售對象以瀝青混凝土廠為限。</p> <p>(2)再利用機構應與產品銷售對象簽訂買賣契約書，並於瀝青混凝土料產品出廠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該契約書。變更契約書內容或終止契約時，</p>	<p>(5)使用於陸地時，應高於使用時現場地下水水位一公尺以上。</p> <p>(6)鋪面工程之面層應採用瀝青混凝土面層、水泥混凝土面層或磚材面層，且底層施工完成後六個月內，應完成面層施工。</p> <p>8、再利用用途之瀝青混凝土料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瀝青混凝土料產品銷售對象以瀝青混凝土廠為限。</p> <p>(2)再利用機構應與產品銷售對象簽訂買賣契約書，並於瀝青混凝土料產品出廠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該契約書。變更契約書內容或終止契約時，</p>

	<p>範圍，並應於每月十日前提報前月再生粒料庫存量。</p> <p>9、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屬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用粒料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再利用產品使用對象僅限所屬同一法人所設置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廠，且產製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僅限供作管溝回填及公共工程道路之路基、基層、底層、坑洞或其他回填用途使用。但電弧爐煉鋼爐渣(石)以高壓蒸氣處理設備安定化，並符合本款第三目之五規定者，其再利用產品使用對象不受所屬同一法人之限制。</p> <p>(2)再利用產品使用對象非屬同一法人者，再利用機構應與產銷對象簽訂買賣契約書，並應於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用粒料產品出廠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該契約書。變更契約書內容或終止契約時，亦同。</p> <p>(3)再利用產品使用對象，其廠內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用粒料庫存量超過前一個月之累積使用量時，應停止運送再生粒料至該產品使用對象。</p>	<p>亦同。</p> <p>(3)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其廠內瀝青混凝土粒料庫存量超過前一個月之累積使用量時，應停止運送再生產品至該銷售對象。</p> <p>(4)於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所產製之瀝青混凝土產出廠後四日內，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該批再利用產品使用本編號再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產品使用對象、使用量、庫存量及瀝青混凝土之產量、銷售對象、出廠時間、銷售量、再生粒料使用量、工程單位、工程名稱、使用地點及範圍。</p> <p>9、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屬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用粒料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再利用產品使用對象僅限所屬同一法人所設置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廠，且產製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料僅限供作管溝回填及公共工程道路之路基、基層、底層、坑洞或其他回填用途使用。但電弧爐煉鋼爐渣(石)以高壓蒸氣處理設備安定化，並符合本款第三目之五規定者，其再利用產品使用對象不受所屬同一法人之限制。</p>
--	---	--

<p>(4)收受使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再利用產品者，應於所產製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最終再利用產品出廠後四日內，連線至指定廠區申報該批最終再利用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對對象、出廠時間、銷售量、再生粒料使用量、工程單位、工程名稱、使用地點及範圍，並應於每月十日前提報前月再生粒料庫存量。</p> <p>10、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屬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銷售對象以預拌混凝土廠為限，且產製之預拌混凝土僅得供作非構造物用途及製造業與倉儲業廠區之建築主要構造以外用途使用。</p> <p>(2)再利用機構應與產品銷售對象簽訂買賣契約書，並應於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產品出廠前，連線至指定廠區申報該契約書。變更契約書內容或終止契約時，亦同。</p> <p>(3)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其廠內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庫存量超過前一個月之累積使用量時，應停止運送再利用產品至該使用對象。</p> <p>(4)於再利用產品使用對象所產製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產品出廠後四日內，連線至指定廠區，提報該批再利用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對對象、使用量、庫存量及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之產生量、銷售對象、出廠時間、銷售量、再生粒料使用量、工程單位、工程名稱、使用地點及範圍。</p>	<p>制。</p> <p>(2)再利用產品使用對象非屬同一法人者，再利用機構應與產品銷售對象簽訂買賣契約書，並應於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出廠前，連線至指定廠區申報該契約書。變更契約書內容或終止契約時，亦同。</p> <p>(3)再利用產品使用對象，其廠內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庫存量超過前一個月之累積使用量時，應停止運送再利用產品至該使用對象。</p> <p>(4)於再利用產品使用對象所產製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產品出廠後四日內，連線至指定廠區，提報該批再利用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對對象、使用量、庫存量及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之產生量、銷售對象、出廠時間、銷售量、再生粒料使用量、工程單位、工程名稱、使用地點及範圍。</p> <p>10、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屬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銷售對象以預拌混凝土廠為限，</p>	<p>10、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屬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廠為限，</p>
---	--	--

<p>量時，應停止運送再利用品至該銷售對象。</p> <p>(4)收受使用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所產製之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應於最終於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廠內，連線至指定廠區，提報該批最終再利用品所使用之編號再利用品之產源、銷售量、再生粒料使用量、工程單位、工程名稱、使用地點及範圍，並應於每月十日前提報前月再生粒料庫存量。</p> <p>11、再利用品屬水泥製品用粒料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水泥製品用粒料銷售對象以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為限。</p> <p>(2)再利用品銷售對象應與水泥製品銷售對象簽訂買賣契約書，並應於水泥製品出廠前，連線至指定廠區，提報該批再利用品所使用之產源、銷售量、再生粒料使用量、工程單位、工程名稱、使用地點及範圍，並應於每月十日前提報前月再生粒料庫存量。</p> <p>12、再利用品屬瀝青混凝土、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海軍工程用粒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及水泥製品用粒料者，應依下列規定申報</p>	<p>且產製之預拌混凝土僅得供作非構造物之建築用途，不得供作廠區之建築用途。</p> <p>(2)再利用品銷售對象應與水泥製品銷售對象簽訂買賣契約書，並應於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廠區內，連線至指定廠區，提報該批最終再利用品之產源、銷售量、再生粒料使用量、工程單位、工程名稱、使用地點及範圍。</p> <p>11、再利用品屬水泥製品用粒料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水泥製品用粒料銷售對象以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為限。</p>
<p>量時，應停止運送再利用品至該銷售對象。</p> <p>(4)收受使用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所產製之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應於最終於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廠內，連線至指定廠區，提報該批最終再利用品所使用之編號再利用品之產源、銷售量、再生粒料使用量、工程單位、工程名稱、使用地點及範圍，並應於每月十日前提報前月再生粒料庫存量。</p> <p>11、再利用品屬水泥製品用粒料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水泥製品用粒料銷售對象以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為限。</p> <p>(2)再利用品銷售對象應與水泥製品銷售對象簽訂買賣契約書，並應於水泥製品出廠前，連線至指定廠區，提報該批再利用品所使用之產源、銷售量、再生粒料使用量、工程單位、工程名稱、使用地點及範圍，並應於每月十日前提報前月再生粒料庫存量。</p> <p>12、再利用品屬瀝青混凝土、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海軍工程用粒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及水泥製品用粒料者，應依下列規定申報</p>	<p>且產製之預拌混凝土僅得供作非構造物之建築用途，不得供作廠區之建築用途。</p> <p>(2)再利用品銷售對象應與水泥製品銷售對象簽訂買賣契約書，並應於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廠區內，連線至指定廠區，提報該批最終再利用品之產源、銷售量、再生粒料使用量、工程單位、工程名稱、使用地點及範圍。</p> <p>11、再利用品屬水泥製品用粒料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水泥製品用粒料銷售對象以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為限。</p>

	<p>流向：</p> <p>(1)再利產品之申報規定及遞送聯單遞送方式，依附件一辦理。</p> <p>(2)再利產品清運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且清運機具裝置時之系統規格應符合規定及追蹤系統之規定。</p> <p>(3)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再利產品，經本部解除案件編號申報者，再利機具構應停止供料至該案產品買賣契約書所載之使用地點。</p> <p>13、再利用途產品為瀝青混凝土、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西護欄或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再利產品僅限供公共工程及本編號再利用途之產源事業自廠使用。</p> <p>(2)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產品僅限供管溝回填及公共工程道路之路基、基層、底層、坑洞或其他回填用途使用。</p> <p>(3)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產品僅得供作非構造用途及製造業與倉儲業廠區之建築物主要構</p>	<p>(2)再利機具應與產品銷售對象簽訂買賣契約書，並應於水泥製品出廠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該契約書。變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時，亦同。</p> <p>12、再利用途之產品屬瀝青混凝土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及水泥製品用粒料者，應依下列規定申報流向：</p> <p>(1)再利產品之申報規定及遞送聯單遞送方式，依附件三辦理。</p> <p>(2)再利產品清運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且清運機具裝置時之系統規格應符合規定及追蹤系統之規定。</p> <p>(3)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再利產品，經本部解除案件編號申報者，再利機具構應停止供料至該案產品買賣契約書所載之使用地點。</p> <p>13、再利用途產品為瀝青混凝土、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西護欄或應符合下列規定：</p>
--	---	---

<p>利用機構應於產品出廠後，<u>該批再</u>內，<u>連線至</u>指<u>定</u>報區，<u>提</u>報該批再<u>利用</u>產品銷售對象、出廠時間、使用用途工程名稱、工程單位、該批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u>利用</u>種類之產源事業、銷售量、再生粒料使用量、使用地點及範圍。</p> <p>14、再<u>利用</u>用途產品貯存量超過該再<u>利用</u>用途產品前六個月之累積銷售量時，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連廠再<u>利用</u>。再<u>利用</u>用途產品為粒料者，各用途粒料之貯存量及其銷售量應分別加總計算。</p> <p>15、再<u>利用</u>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16、再<u>利用</u>機構於堆置、輸送或以車輛運輸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及從事易致粒狀污染散之製程、操作或裝卸作業時，應依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產源事業應符合下列規定： 1、產源事業不得將電弧爐煉鋼產生之集塵灰及地面、廠房及屋頂清潔收集之塵灰混入氧化矽(石)或還原矽(石)再<u>利用</u>，於出廠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每年至少檢測一次有毒重金屬及戴奧</p>	<p>(7)再<u>利用</u>機構於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配粒料產品出廠前，應先<u>連線至</u>指<u>定</u>報區，<u>提</u>報該批再<u>利用</u>產品銷售對象、出廠時間、使用用途工程名稱、工程單位、該批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u>利用</u>種類之產源事業、銷售量、再生粒料使用量、使用地點及範圍。</p> <p>14、再<u>利用</u>用途產品貯存量超過該再<u>利用</u>用途產品前六個月之累積銷售量時，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連廠再<u>利用</u>。</p> <p>15、再<u>利用</u>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16、再<u>利用</u>機構於堆置、輸送或以車輛運輸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及從事易致粒狀污染散之製程、</p>
<p>(8)再<u>利用</u>用途產品除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配粒料者外，再<u>利用</u>機構應於產品出廠後，<u>提</u>報該批再<u>利用</u>產品銷售對象、出廠時間、使用用途工程名稱、工程單位、該批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u>利用</u>種類之產源事業、銷售量、再生粒料使用量、使用地點及範圍。</p>	<p>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出料。變更契約書內容或終止契約時，亦同。</p>

<p>辛項目，經檢測未超過本法公告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者，始得進行再利用；另至少每月檢測三個氫離子濃度（pH值），連續三個月之pH檢測值小於十二．五者，得每年至少檢測一次。</p> <p>2、前目檢測之採樣應由檢測單位執行，且產源事業應於採樣前十日，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採樣通知。變更採樣時間及地點未於十日前重新提報者，其檢驗結果不予採信。檢測報告應由環保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依其前辦理，並由產源事業於每年三月底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上一年度檢測報告。</p> <p>3、委託再利用前應依下列規定簽訂契約書，並於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p>	<p>操作或裝卸作業時，應依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物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產源事業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產源事業不得將電弧爐煉鋼產生之集塵灰及地面、廠房及屋頂清潔收集之塵灰混入氧化矽（石）或還原矽（石）再利用，於出廠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每年至少檢測一次有重金属及戴奧辛項目，經檢測未超過本法公告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者，始得進行再利用；另至少每月檢測一個氫離子濃度（pH值），連續三個月之pH檢測值小於十二．五者，得每年至少檢測一次。</p> <p>2、前目檢測之採樣應由檢測單位執行，且產源事業應於採樣前十日，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採樣通知。變更採樣時間及地點未於十日前重新提報者，其檢驗結果不予採信。檢測報告應由環保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依其前辦理，並由產源事業於每年三月底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上一年度檢測報告。</p> <p>3、委託再利用前應依下列規定簽訂契約書，並於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p>	<p>辛項目，經檢測未超過本法公告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者，始得進行再利用；另至少每月檢測三個氫離子濃度（pH值），連續三個月之pH檢測值小於十二．五者，得每年至少檢測一次。</p> <p>2、前目檢測之採樣應由檢測單位執行，且產源事業應於採樣前十日，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採樣通知。變更採樣時間及地點未於十日前重新提報者，其檢驗結果不予採信。檢測報告應由環保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依其前辦理，並由產源事業於每年三月底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上一年度檢測報告。</p> <p>3、委託再利用前應依下列規定簽訂契約書，並於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p>	<p>辛項目，經檢測未超過本法公告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者，始得進行再利用；另至少每月檢測三個氫離子濃度（pH值），連續三個月之pH檢測值小於十二．五者，得每年至少檢測一次。</p> <p>2、前目檢測之採樣應由檢測單位執行，且產源事業應於採樣前十日，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採樣通知。變更採樣時間及地點未於十日前重新提報者，其檢驗結果不予採信。檢測報告應由環保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依其前辦理，並由產源事業於每年三月底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上一年度檢測報告。</p> <p>3、委託再利用前應依下列規定簽訂契約書，並於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p>
--	---	--	--

	<p>業或再利用機械)、方式及處理時間之契約書。</p> <p>(2)還原渣(石):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以外者,應與再利用機械簽訂載安處理(含高壓蒸氣處理)執行單位(產源事業或再利用機械)、方式及處理時間之契約書。</p> <p>4、產源事業依前目契約書屬安處理設備,且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再利用於瀝青混凝土粒料、低強度回填材料、控制性鋪面工程(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基層或底層配粒料及紐澤西護欄後之料用途者,應至少每月委託檢測機構依CNS 15311粒料受水合作用之潛在膨脹試驗法檢測一次,經檢測之七天膨脹量除再利用於紐澤西護欄料用途者應未超過百分之〇.〇五外,其他再利用用途未超過百分之〇.五者,始得送往再利用機械。</p> <p>(2)再利用於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非構造物用預拌</p>	<p>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該契約書;其變更時,亦同:</p> <p>(1)氧化渣(石):再利用作為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水泥製品用粒料、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用途者,應與再利用機械簽訂載安處理(產源事業或再利用機械)、方式及處理時間之契約書。</p> <p>(2)還原渣(石):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以外者,應與再利用機械簽訂載安處理(含高壓蒸氣處理)執行單位(產源事業或再利用機械)、方式及處理時間之契約書。</p> <p>4、產源事業依前目契約書屬安處理設備,且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再利用於瀝青混凝土粒料、低強度回填材料、控制性鋪面工程(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基層或底層配粒料及紐澤西護欄後之料用途者,經安處理後之</p>
--	---	---

<p>混凝土原料、水泥製品用粒料原料、水泥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用途者，須具備高壓蒸氣處理設備。</p> <p>(3)電弧爐煉鋼爐碴(石)經高壓蒸氣處理須維持爐內壓力至少其在20.1 kgf/cm²且持續三小時，其產出物應至少每月委託檢測機構依附件三熱壓膨脹試驗法檢測一次，經檢測之試驗體外觀無爆裂、局部爆孔、崩解及破裂情形者，始得送往再利用機構。</p> <p>5、膨脹量檢測之採樣，應會同檢測單位執行，且產源事業應於採樣前十日，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採樣通知。變更採樣時間及地點未於十日</p>	<p>還原碴(石)，應至少每月委託檢測機構依CNS 15311粒料受水合作用之潛在膨脹試驗法檢測一次，經檢測之七天膨脹量除再利用於西護欄原料用途外，其他再利用用途未超過百分之〇·五者，始得送往再利用機構。</p> <p>(2)再利用於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水泥製品用粒料原料、水泥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用途者，須具備高壓蒸氣處理設備。</p> <p>(3)電弧爐煉鋼爐碴(石)經高壓蒸氣處理須維持爐內壓力至少其在20.1 kgf/cm²且持續三小時，其產出物應至少每月委託檢測機構依附件三熱壓膨脹試驗法檢測一次，經檢測之試驗體外觀無爆裂、局部爆孔、崩解及破裂情形者，始得送往再利用機構。</p> <p>5、膨脹量檢測之採樣，應會同檢測單位執行，且產源事業應於採樣前十日，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採樣通知。變更採樣時間及地點未於十日</p>
<p>混凝土原料、水泥製品用粒料原料、水泥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用途者，須具備高壓蒸氣處理設備。</p> <p>(3)電弧爐煉鋼爐碴(石)經高壓蒸氣處理須維持爐內壓力至少其在20.1 kgf/cm²且持續三小時，其產出物應至少每月委託檢測機構依附件三熱壓膨脹試驗法檢測一次，經檢測之試驗體外觀無爆裂、局部爆孔、崩解及破裂情形者，始得送往再利用機構。</p> <p>5、膨脹量檢測之採樣，應會同檢測單位執行，且產源事業應於採樣前十日，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採樣通知。變更採樣時間及地點未於十日</p>	<p>混凝土原料、水泥製品用粒料原料、水泥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用途者，須具備高壓蒸氣處理設備。</p> <p>(3)電弧爐煉鋼爐碴(石)經高壓蒸氣處理須維持爐內壓力至少其在20.1 kgf/cm²且持續三小時，其產出物應至少每月委託檢測機構依附件三熱壓膨脹試驗法檢測一次，經檢測之試驗體外觀無爆裂、局部爆孔、崩解及破裂情形者，始得送往再利用機構。</p> <p>5、膨脹量檢測之採樣，應會同檢測單位執行，且產源事業應於採樣前十日，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採樣通知。變更採樣時間及地點未於十日</p> <p>6、膨脹量檢測報告應由經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協議之認證機構所認證之實驗室，依該認證機構所定格式辦理，但熱壓膨脹試驗之檢測報告得由學術單位或具檢驗能力之實驗室依其所定格式辦理。產源事業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前月檢測報告。</p> <p>7、除再利用於水泥生料或經高壓蒸氣</p>

	<p>處理後作為水泥製品用粒料原料、 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 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 孔、溝蓋之原料用途外，產源事業 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至指定申報 區，確認前月再報之電弧爐煉鋼 利用產品使用者提報之電弧爐煉鋼 爐渣（石）再利用產品中間與最終 使用情形，如經確認無誤或逾時， 則該筆資料不得再作任何修正。</p> <p>(三)貯存地點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氧化渣（石）及還原渣（石）不得 混合貯存。 2、氧化渣（石）及其經安定化處理後 之產出物應於獨立區域分別貯存， 並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 所應設排水收集設施。但貯存於廠 房內者，不在此限。 3、還原渣（石）及其經安定化處理後 之產出物應於獨立區域分別貯存， 且貯存場所應為水泥混凝土鋪面及 設有截流溝及排水收集措施，其四 周應以防塵網或阻隔牆圍封，其總 高度應達設計或實際堆置高度一 二五倍以上，並覆蓋防塵布或防塵 網，覆蓋面積應達堆置區面積百分 之八十以上。但貯存於廠房內者， 不在此限。 4、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及再利用用 途產品貯存高度不得超過工廠廠區 	<p>前重新提報者，其檢測結果不予採 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膨脹量檢測報告應由經簽署國際實 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協議之認證機 構所定格式辦理，但熱膨脹試驗機 構所定格式辦理，由學術單位或具檢 驗之檢測報告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至 產源事業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至 指定申報區提報前月檢測報告。 7、除再利用於水泥生料或經高壓蒸氣 處理後作為水泥製品用粒料原料、 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 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 孔、溝蓋之原料用途外，產源事業 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至指定申報 區，確認前月再報之電弧爐煉鋼 利用產品使用者提報之電弧爐煉鋼 爐渣（石）再利用產品中間與最終 使用情形，如經確認無誤或逾時， 則該筆資料不得再作任何修正。 <p>(三)貯存地點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氧化渣（石）及還原渣（石）不得 混合貯存。 2、氧化渣（石）及其經安定化處理後 之產出物應於獨立區域分別貯存， 並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 所應設排水收集設施。但貯存於廠 房內者，不在此限。 3、還原渣（石）及其經安定化處理後
--	--	---

<p>編號九、感應電爐(石)</p>	<p>周圍結構圍牆或其他阻隔設施，且貯存場所毗鄰農業用地者，應設置截流溝渠。但貯存於廠房內者，不在此限。</p> <p>(四)電弧爐煉鋼爐渣(石)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應由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為之。</p> <p>(五)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提報作業，除採樣通知外，如提報日期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p>	<p>編號九、感應電爐(石)</p>	<p>其產出物應於獨立區域分別貯存，且貯存場所應為水泥混凝土鋪面及設有截流溝及排水收集措施，其四周應以防塵網或阻隔牆圍封，其總高度應達設計或實際堆置高度一、二五倍以上，並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覆蓋面積應達堆置區面積百分之八十以上。但貯存於廠房內者，不在此限。</p> <p>4、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及再利用用途產品貯存高度不得超過工廠廠區周圍結構圍牆或其他阻隔設施，且貯存場所毗鄰農業用地者，應設置截流溝渠。但貯存於廠房內者，不在此限。</p> <p>(四)電弧爐煉鋼爐渣(石)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應由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為之。</p> <p>(五)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提報作業，除採樣通知外，如提報日期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金屬熔煉鋼鐵製程所產生之爐渣(石)。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水泥製品(限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西護欄)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混凝土粒料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道路工</p>	<p>編號九、感應電爐(石)</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金屬熔煉鋼鐵製程所產生之爐渣(石)。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水泥製品(限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西護欄)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混凝土粒料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道路工</p>	<p>編號九、感應電爐(石)</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金屬熔煉鋼鐵製程所產生之爐渣(石)。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水泥製品(限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西護欄)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混凝土粒料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道路工</p>	<p>一、基於維護環境品質，新增再生料之與境出定。</p> <p>二、因應中央主</p>
--------------------	--	--------------------	---	---	--------------------	---	--------------------	---	--

	<p>程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p> <p>三、再利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磚、水泥瓦、(限混泥土(地)磚、空心磚、水溝蓋、水泥板、緣石、混泥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瀝青混泥土粒料、混泥土粒料、預拌混泥土、道路工程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二)再利用於水泥製品原料、瀝青混泥土粒料原料、混泥土粒料原料、預拌混泥土原料、道路工程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磁選及篩分等處理。</p> <p>(三)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流逸設施。</p> <p>(四)感應電爐爐渣(石)經再利用程序產出之再生粒料，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每年度至少檢測一次。戴奧辛及依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溶出程序檢測有重金屬項目，經檢測未超過附件四標準者，始得再利利用。但再利利用用途產品為水泥者，不在此限。</p>	<p>程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p> <p>三、再利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磚、水泥瓦、(限混泥土(地)磚、空心磚、水溝蓋、水泥板、緣石、混泥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瀝青混泥土粒料、混泥土粒料、預拌混泥土、道路工程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二)再利用於水泥製品原料、瀝青混泥土粒料原料、混泥土粒料原料、預拌混泥土原料、道路工程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磁選及篩分等處理。</p> <p>(三)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流逸設施。</p> <p>(四)再利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再利利用用途產品為混泥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泥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六)除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利用用途產品，</p>	<p>一九日公告之業用將爐之低填關入流之爰制度料再品具申及利銷紀規</p> <p>管機年五公行蹤之棄用將爐之低填關入流之爰制度料再品具申及利銷紀規</p> <p>百十月修應進追業再品應爐(石)之低填關入流之爰制度料再品具申及利銷紀規</p> <p>應向事物產感爐控強材產應向項增性回用利清及報相用售錄</p>
--	--	---	--

	<p>(五)再利用途之產品屬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者，應依下列規定申報流向：</p> <p>1、再利用途之申報規定及遞送聯單遞送方式，依附件一辦理。</p> <p>2、再利用途清運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且清運機具裝置之系統規格應符合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公告之規定。</p> <p>(六)再利用於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途及收受使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再利用途者，應於每月十日前，主動連線至指定申報區，申報前月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最終再利用途之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用途之產源事業、銷售對象、出廠時間、銷售量、再生粒料使用量及庫存量、工程單位、工程名稱、使用地點及範圍。但再利用於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用途者，免申報再生粒料庫存量。</p> <p>(七)再利用途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八)再利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九)除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共通性工程施工網要規範、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p>	<p>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施工網要規範、工程主辦機關施工網要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p> <p>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施工網要規範、工程主辦機關施工網要規範。</p>	<p>定。</p> <p>三、因應運作管理新增(四)再生粒料(五)檢測、(五)流向申報及(六)銷售使用紀錄申報，其餘次序配合遞延。</p>
--	--	--	---

<p>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編號十、鐵爐(石)</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金屬製造業及金屬製品製造業在化鐵爐熔煉鋼製程所產生之爐渣(石)。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坭瓦、水坭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道路工程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水坭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瀝青混凝土粒料、混凝土粒料、預拌混凝土、道路工程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p> <p>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 (二)再利用於水泥製品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道路工程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途者，應先</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金屬製造業及金屬製品製造業在化鐵爐熔煉鋼製程所產生之爐渣(石)。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坭瓦、水坭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道路工程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水坭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瀝青混凝土粒料、混凝土粒料、預拌混凝土、道路工程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p> <p>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 (二)再利用於水泥製品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道路工程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途者，應先</p>	<p>一、基於維護環境品質，新增再生粒料之用途與境出檢定。</p> <p>二、因應中央主管機關一九八五年公告修正之廢棄物再利用，將爐渣(石)之低填相關產品納入進行之追蹤管制項目，爰增列</p>
-------------------------------------	------------------	--	--	--

	<p>經破碎、磁選及篩分等處理。</p> <p>(三)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四)化鐵爐爐渣(石)經再利用程序產出之再生粒料，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每年度至少檢測一次載與辛及依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滾出程序檢測有<u>毒重金屬項目</u>，經檢測未超過附件四標準者，始得再利用。但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水泥者，不在此限。</p> <p>(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屬<u>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u>用粒料者，應依下列規定申報流向：</p> <p>1、再利用產品之申報規定及遞送聯單遞送方式，依附件一辦理。</p> <p>2、再利用產品清運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且清運機具裝置之系統規格應符合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公告之規定。</p> <p>(六)再利用於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用途及收受使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再利用產品者，應於每月十日前，主動連線至指定申報區，申報前月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最終再利用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銷售對象、出廠時間、銷售量、再生粒料使用量及庫存量、工程單位、工程名稱、使用地點及範圍。但再利用於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p>	<p>經破碎、磁選及篩分等處理。</p> <p>(三)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六)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施工綱要規範、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回用程度 填材料 粒用產 運機具 流向申 報，以 相關再 用產品 售使用 錄申報 定。 三、因 應運作 管理新 增(四) 再生粒 料檢測 、(五) 流向申 報及(六) 銷售錄 使用報 申定， 其餘配 次序合 遞延。</p>
--	--	---	--

		<p>料用途者，免申報再生粒料庫存量。</p> <p>(七)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八)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九)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共通性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編號十一、 菸砂</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菸草製造業產生之有害事業砂、骨或屑。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械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 (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用種類)。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p>
<p>增新業廢 理事業種 作款再利 第一類運 棄物得輸 類運除之 除由一、 明、煤、 透移。</p>	<p>於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菸草製造業產生之有害事業砂、骨或屑。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械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 (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用種類)。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p>	<p>編號十一、 菸砂</p>	<p>編號十一、 菸砂</p>	

	<p>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飼料、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栽培介質或固體再生燃料。但直接再用於飼料、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燃料、輔助燃料或生產質能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二)直接再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領有禽畜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三)再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四)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蔗渣。</p> <p>(五)直接再用於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用途者，以甘蔗為原料之製糖業為限。</p> <p>四、運作管理：</p> <p>(一)蔗渣貯存或再通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p> <p>(二)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p>	<p>號一、灰說、以下遞款、次遞移。</p> <p>二、修正運作管理(九)再利生產合品應符合之規定，理由同編號二、廢材說明。</p>
--	--	--

	<p>之措施。</p> <p>(三)再用於有機質肥料或具有有機質之相關設備。</p> <p>(四)再用於有機質肥料或具有有機質之相關設備。</p> <p>(五)再用於有機質肥料或具有有機質之相關設備。</p> <p>(六)再用於有機質肥料或具有有機質之相關設備。</p> <p>(七)再用於有機質肥料或具有有機質之相關設備。</p> <p>(八)再用於有機質肥料或具有有機質之相關設備。</p> <p>(九)再用於有機質肥料或具有有機質之相關設備。</p>	<p>相關設備。</p> <p>(三)再用於有機質肥料或具有有機質之相關設備。</p> <p>(四)再用於有機質肥料或具有有機質之相關設備。</p> <p>(五)再用於有機質肥料或具有有機質之相關設備。</p> <p>(六)再用於有機質肥料或具有有機質之相關設備。</p> <p>(七)再用於有機質肥料或具有有機質之相關設備。</p> <p>(八)再用於有機質肥料或具有有機質之相關設備。</p>	<p>編號十三、蔗渣煙爐灰</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製糖業在製糖製程燃燒蔗渣鍋爐產生之煙爐灰。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之措施。</p> <p>(三)再用於有機質肥料或具有有機質之相關設備。</p> <p>(四)再用於有機質肥料或具有有機質之相關設備。</p> <p>(五)再用於有機質肥料或具有有機質之相關設備。</p> <p>(六)再用於有機質肥料或具有有機質之相關設備。</p> <p>(七)再用於有機質肥料或具有有機質之相關設備。</p> <p>(八)再用於有機質肥料或具有有機質之相關設備。</p> <p>(九)再用於有機質肥料或具有有機質之相關設備。</p>	<p>相關設備。</p> <p>(三)再用於有機質肥料或具有有機質之相關設備。</p> <p>(四)再用於有機質肥料或具有有機質之相關設備。</p> <p>(五)再用於有機質肥料或具有有機質之相關設備。</p> <p>(六)再用於有機質肥料或具有有機質之相關設備。</p> <p>(七)再用於有機質肥料或具有有機質之相關設備。</p> <p>(八)再用於有機質肥料或具有有機質之相關設備。</p>	<p>編號十三、蔗渣煙爐灰</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製糖業在製糖製程燃燒蔗渣鍋爐產生之煙爐灰。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或增加土壤鉀含量。</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但直接再利用於增加土壤鉀含量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蔗渣煙燼灰。</p> <p>(三)直接再利用於增加土壤鉀含量用途者，以甘蔗為原料之製糖業為限。</p> <p>四、運作管理：</p> <p>(一)蔗渣煙燼灰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四)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五)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p>	<p>類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之規定，理由一、煤灰說明，以下款次遞移。</p> <p>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或增加土壤鉀含量。</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但直接再利用於增加土壤鉀含量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蔗渣煙燼灰。</p> <p>(三)直接再利用於增加土壤鉀含量用途者，以甘蔗為原料之製糖業為限。</p> <p>四、運作管理：</p> <p>(一)蔗渣煙燼灰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四)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五)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p>
--	--	---

	<p>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p>	<p>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 物逸散設施。 (六)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p>	<p>編號十四、 製糖濾泥</p>
<p>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製糖業在製糖製程產生 之濾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 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有機質栽 培介質原料、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或生質 能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 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 項：有機質肥料或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 或生質能原料用途者，不受本 及產品之限制。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 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 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 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 來源已登載製糖濾泥。 (三)直接再利用於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用 途者，以甘蔗為原料之製糖業為限。 四、運作管理： (一)製糖濾泥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 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p>	<p>編號十四、 製糖濾泥</p>	<p>編號十四、 製糖濾泥</p>

本項未修正。

<p>除臭之措施。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或含有有機質肥料之相關設備。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或含有有機質肥料之相關設備。 (四)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或含有有機質肥料之相關設備。 (五)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或含有有機質肥料之相關設備。</p>	<p>除臭之措施。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或含有有機質肥料之相關設備。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或含有有機質肥料之相關設備。 (四)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或含有有機質肥料之相關設備。 (五)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或含有有機質肥料之相關設備。</p>	<p>編號十五、加工污泥</p>	<p>除臭之措施。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或含有有機質肥料之相關設備。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或含有有機質肥料之相關設備。 (四)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或含有有機質肥料之相關設備。 (五)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或含有有機質肥料之相關設備。</p>	<p>本項未修正。</p>
<p>編號十五、加工污泥</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食品及飲料業在廢水二級或生物處理後之產物。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有機質肥料或水質原質、生質能原質、鍋爐輔助燃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原質或輔助燃料。但直接再利用於生質能原質或產品之限制。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肥料之相關設備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p>	<p>編號十五、加工污泥</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食品及飲料業在廢水二級或生物處理後之產物。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有機質肥料或水質原質、生質能原質、鍋爐輔助燃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原質或輔助燃料。但直接再利用於生質能原質或產品之限制。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肥料之相關設備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p>	<p>本項未修正。</p>

	<p>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食品加工污泥。</p> <p>(三)直接再用於輔助燃料用途之再利用機構，以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為限。</p> <p>四、運作管理：</p> <p>(一)食品加工污泥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三)直接再利用於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備，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作能資源整合運用。</p> <p>2、食品加工污泥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作為輔助燃料之合計申報使用重量，不得超過總燃料申報使用重量之百分之五十。但採汽電共生流體化床鍋爐者，不在此限。</p> <p>(四)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五)再利用用途產品貯存量超過該再利用用途產品前六個月之累積銷售量時，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再利用。</p> <p>(六)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食品加工污泥。</p> <p>(三)直接再用於輔助燃料用途之再利用機構，以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為限。</p> <p>四、運作管理：</p> <p>(一)食品加工污泥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三)直接再利用於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備，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作能資源整合運用。</p> <p>2、食品加工污泥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作為輔助燃料之合計申報使用重量，不得超過總燃料申報使用重量之百分之五十。但採汽電共生流體化床鍋爐者，不在此限。</p> <p>(四)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五)再利用用途產品貯存量超過該再利用用途產品前六個月之累積銷售量時，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再利用。</p> <p>(六)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	---	---

	<p>(七)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酒精飲料製造業在廢水二級生物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或生產製程產生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或生質能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但再利用於生質能原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釀酒污泥。</p> <p>四、運作管理：</p> <p>(一)釀酒污泥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編號十六、釀酒污泥</p>	<p>本項未修正。</p>
--	--	------------------	---------------

<p>(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在廢水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鋼液保溫材料原料、纖維水泥板原料、經熱處理後作為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原料、生質能原料、鍋爐輔助燃料、水泥窯輔助燃料或煉鋼集塵灰再利用之旋轉窯、電爐或平爐輔助燃料。 三、再利用機械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鋼鐵冶煉業之鋼液保溫材料、纖維水泥板或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但直接再利用於生質能原料或輔助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 (二)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之再利用機械，以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為限。</p>	<p>本項未修正。</p>
<p>編號十七、 漿紙污泥</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在廢水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鋼液保溫材料原料、纖維水泥板原料、經熱處理後作為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原料、生質能原料、鍋爐輔助燃料、水泥窯輔助燃料或煉鋼集塵灰再利用之旋轉窯、電爐或平爐輔助燃料。 三、再利用機械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鋼鐵冶煉業之鋼液保溫材料、纖維水泥板或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但直接再利用於生質能原料或輔助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 (二)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之再利用機械，以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為限。</p>	<p>四、運作管理： (一)漿紙污泥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 (二)直接再利用於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p>

	<p>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備，或為產製蒸氣販售予其他業者作能資源整合運用。</p> <p>2、漿紙污泥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作為輔助燃料之合計申報使用重量，不得超過總燃料申報使用重量之百分之五十。但採汽電共生流體化床鍋爐者，不在此限。</p> <p>(三)再利用於鋼液保溫材料原料用途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再利用機械構應具備乾燥設備。</p> <p>2、再利用產品經檢測之水分應小於百分之三、揮發物應小於百分之十、固定碳應小於百分之十五、含硫量應小於百分之〇.一五，且銷售對象以國內之鋼鐵冶煉業為限。</p> <p>(四)經熱處理後作為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原料用途者，生產製程應經攝氏五百五十度以上熱處理程序，且產出物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檢測，其灼燒減量應小於百分之十。</p> <p>(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纖維水泥板、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或緣石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七)再利用用途產品貯存量超過該再利用用途產品前六個月之累積銷售量時，</p>		<p>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備，或為產製蒸氣販售予其他業者作能資源整合運用。</p> <p>2、漿紙污泥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作為輔助燃料之合計申報使用重量，不得超過總燃料申報使用重量之百分之五十。但採汽電共生流體化床鍋爐者，不在此限。</p> <p>(三)再利用於鋼液保溫材料原料用途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再利用機械構應具備乾燥設備。</p> <p>2、再利用產品經檢測之水分應小於百分之三、揮發物應小於百分之十、固定碳應小於百分之十五、含硫量應小於百分之〇.一五，且銷售對象以國內之鋼鐵冶煉業為限。</p> <p>(四)經熱處理後作為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原料用途者，生產製程應經攝氏五百五十度以上熱處理程序，且產出物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檢測，其灼燒減量應小於百分之十。</p> <p>(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纖維水泥板、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或緣石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七)再利用用途產品貯存量超過該再利用用途產品前六個月之累積銷售量時，</p>
--	---	--	---

編號十八、 紡織污泥	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造廠再利用。	編號十八、 紡織污泥	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造廠再利用。	本項未修正。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紡織業與塑膠原料製造業及人造纖維製造業於人造纖維製程所產生廢水在廢水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或生產製程產生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經熱處理後作為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原料（限紡織業污泥）、磚瓦窯輔助燃料、水泥窯輔助燃料、鍋爐輔助燃料或煉鋼集塵灰再利用之旋轉窯、電爐或平爐輔助燃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但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p> <p>（二）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之再利用機構，以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為限。</p> <p>四、運作管理： （一）紡織污泥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二）直接再利用於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1、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備，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作能資源整合運用。</p>				

<p>2、紡織污泥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作為輔助燃料之合計申報使用重量，不得超過總燃料申報使用重量之百分之五十。但採汽電共生流體化床鍋爐者，不在此限。</p> <p>(三)經熱處理後作為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綠石）原料用途者，其生產製程應經攝氏五百五十度以上熱處理程序，且產出物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檢測，其灼燒減量應小於百分之十。</p> <p>(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六)再利用用途產品貯存量超過該再利用用途產品前六個月之累積銷售量時，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連廠再利用。</p>	<p>2、紡織污泥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作為輔助燃料之合計申報使用重量，不得超過總燃料申報使用重量之百分之五十。但採汽電共生流體化床鍋爐者，不在此限。</p> <p>(三)經熱處理後作為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綠石）原料用途者，其生產製程應經攝氏五百五十度以上熱處理程序，且產出物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檢測，其灼燒減量應小於百分之十。</p> <p>(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六)再利用用途產品貯存量超過該再利用用途產品前六個月之累積銷售量時，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連廠再利用。</p>	<p>編號十九、廢矽藻土</p>	<p>2、紡織污泥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作為輔助燃料之合計申報使用重量，不得超過總燃料申報使用重量之百分之五十。但採汽電共生流體化床鍋爐者，不在此限。</p> <p>(三)經熱處理後作為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綠石）原料用途者，其生產製程應經攝氏五百五十度以上熱處理程序，且產出物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檢測，其灼燒減量應小於百分之十。</p> <p>(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六)再利用用途產品貯存量超過該再利用用途產品前六個月之累積銷售量時，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連廠再利用。</p>	<p>編號十九、廢矽藻土</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食品及飲料製造業產生之廢矽藻土。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或生質能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有機質肥料。但再利用於生質能原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食品及飲料製造業產生之廢矽藻土。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或生質能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有機質肥料。但再利用於生質能原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p>	<p>增新業廢種法清理號說次 管理業用合為理 第一款再利託代編 棄物得委業業定， 類運輸業同號 除之規業業，理 由一、煤灰說 明，以下款次 遞移。</p>
---	---	------------------	---	------------------	--	--	---

	<p>此限。</p> <p>(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地磚、瀝青混凝土、橡膠粉(粒)、再生膠、再生油、液化石油氣、破煙(破黑)或固體再生燃料。但直接再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不在此限。</p> <p>(三)再用於再生油產品用途者，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產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廢橡膠貯存或再利用率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二)再用於再生油產品煉製原料用途者，應具有熱裂解設備。</p> <p>(三)直接再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應具有旋窯(水泥業)、汽電共生設備(電力或蒸氣業)、蒸汽設備(紙漿或造紙業)或熔爐(鋼鐵業)等設備。</p> <p>(四)再利用率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再利用率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六)再利用率產品為固體再生燃料且作為燃料用途者，其設備及技術之選</p>	<p>明，以下條款移。</p> <p>二、修正運轉管理(七)再利用率產品之規定，理由同編號木材。</p>
	<p>此限。</p> <p>(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地磚、瀝青混凝土、橡膠粉(粒)、再生膠、再生油、液化石油氣、破煙(破黑)或固體再生燃料。但直接再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不在此限。</p> <p>(三)再用於再生油產品用途者，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產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廢橡膠貯存或再利用率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二)再用於再生油產品煉製原料用途者，應具有熱裂解設備。</p> <p>(三)直接再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應具有旋窯(水泥業)、汽電共生設備(電力或蒸氣業)、蒸汽設備(紙漿或造紙業)或熔爐(鋼鐵業)等設備。</p> <p>(四)再利用率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再利用率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六)再利用率產品為固體再生燃料且作為燃料用途者，其設備及技術之選</p>	
	<p>此限。</p> <p>(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地磚、瀝青混凝土、橡膠粉(粒)、再生膠、再生油、液化石油氣、破煙(破黑)或固體再生燃料。但直接再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不在此限。</p> <p>(三)再用於再生油產品用途者，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產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廢橡膠貯存或再利用率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二)再用於再生油產品煉製原料用途者，應具有熱裂解設備。</p> <p>(三)直接再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應具有旋窯(水泥業)、汽電共生設備(電力或蒸氣業)、蒸汽設備(紙漿或造紙業)或熔爐(鋼鐵業)等設備。</p> <p>(四)再利用率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再利用率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六)再利用率產品為固體再生燃料且作為燃料用途者，其設備及技術之選</p>	

<p>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再利用機構應具有鉛錳觸媒製造及廢鉛錳觸媒處理等相關設備。</p> <p>(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鉛錳觸媒處理等相關設備。</p> <p>(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十 二、廢酸性 蝕刻液</p>	<p>十 二、廢酸性 蝕刻液</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在蝕刻製程產生之含銅離子(濃度在五十 g/L 以上)廢酸性蝕刻液。</p> <p>二、再利用用途：酸性蝕刻液原料、氯化鐵原料、氯化亞鐵原料、多元氯化鋁原料、銅(銅粉)原料、銅鹽原料、氯化(亞)銅原料、氯化銅原料、碳酸銅原料、硫酸銅原料、醋酸銅原料、氫氧化銅原料或氧化(亞)銅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酸性蝕刻液、氯化鐵、氯化亞鐵、多元氯化鋁、銅(銅粉)、銅鹽、氯化(亞)銅、氯化銅、碳酸銅、硫酸銅、醋酸銅、氫氧化銅、氧化(亞)銅。</p> <p>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使用之原(物)料若涉及毒性化學物質者，應符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p>
<p>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再利用機構應具有鉛錳觸媒製造及廢鉛錳觸媒處理等相關設備。</p> <p>(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鉛錳觸媒處理等相關設備。</p> <p>(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十 二、廢酸性 蝕刻液</p>	<p>十 二、廢酸性 蝕刻液</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在蝕刻製程產生之含銅離子(濃度在五十 g/L 以上)廢酸性蝕刻液。</p> <p>二、再利用用途：酸性蝕刻液原料、氯化鐵原料、氯化亞鐵原料、多元氯化鋁原料、銅(銅粉)原料、銅鹽原料、氯化(亞)銅原料、氯化銅原料、碳酸銅原料、硫酸銅原料、醋酸銅原料、氫氧化銅原料或氧化(亞)銅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酸性蝕刻液、氯化鐵、氯化亞鐵、多元氯化鋁、銅(銅粉)、銅鹽、氯化(亞)銅、氯化銅、碳酸銅、硫酸銅、醋酸銅、氫氧化銅、氧化(亞)銅。</p> <p>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使用之原(物)料若涉及毒性化學物質者，應符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p>
<p>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再利用機構應具有鉛錳觸媒製造及廢鉛錳觸媒處理等相關設備。</p> <p>(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鉛錳觸媒處理等相關設備。</p> <p>(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十 二、廢酸性 蝕刻液</p>	<p>十 二、廢酸性 蝕刻液</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在蝕刻製程產生之含銅離子(濃度在五十 g/L 以上)廢酸性蝕刻液。</p> <p>二、再利用用途：酸性蝕刻液原料、氯化鐵原料、氯化亞鐵原料、多元氯化鋁原料、銅(銅粉)原料、銅鹽原料、氯化(亞)銅原料、氯化銅原料、碳酸銅原料、硫酸銅原料、醋酸銅原料、氫氧化銅原料或氧化(亞)銅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酸性蝕刻液、氯化鐵、氯化亞鐵、多元氯化鋁、銅(銅粉)、銅鹽、氯化(亞)銅、氯化銅、碳酸銅、硫酸銅、醋酸銅、氫氧化銅、氧化(亞)銅。</p> <p>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使用之原(物)料若涉及毒性化學物質者，應符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p>

<p>(二)再利用廢棄物之運輸，應符合交通運輸相關法規之規定。</p> <p>(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之產品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標準，且僅限於工業用途符合契約書標準，且僅限於工業用途或作為廢水水質處理藥劑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飼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物，並應於包裝或盛裝容器標示使用用途及警語說明。</p>	<p>(二)再利用廢棄物之運輸，應符合交通運輸相關法規之規定。</p> <p>(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之產品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標準，且僅限於工業用途符合契約書標準，且僅限於工業用途或作為廢水水質處理藥劑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飼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物，並應於包裝或盛裝容器標示使用用途及警語說明。</p>	<p>編號二二三、廢酸洗液</p>	<p>(二)再利用廢棄物之運輸，應符合交通運輸相關法規之規定。</p> <p>(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之產品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標準，且僅限於工業用途符合契約書標準，且僅限於工業用途或作為廢水水質處理藥劑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飼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物，並應於包裝或盛裝容器標示使用用途及警語說明。</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在金屬表面處理酸洗製程以鹽酸、硫酸溶蝕鐵材或鋼材，產生之含鐵離子（濃度在八十g/L以上）廢酸洗液。</p> <p>二、再利用用途：鹽酸原料、硫酸原料、氧化鐵原料、氧化鐵粉原料、氧化亞鐵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鹽酸、硫酸、氧化鐵、氧化鐵粉、氧化鐵或硫酸亞鐵。</p> <p>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使用之原(物)料若涉及毒性化學物質者，應符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 (二)再利用廢棄物之運輸，應符合交通運輸相關法規之規定。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p>
<p>本項未修正。</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在金屬表面處理酸洗製程以鹽酸、硫酸溶蝕鐵材或鋼材，產生之含鐵離子（濃度在八十g/L以上）廢酸洗液。</p> <p>二、再利用用途：鹽酸原料、硫酸原料、氧化鐵原料、氧化鐵粉原料、氧化亞鐵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鹽酸、硫酸、氧化鐵、氧化鐵粉、氧化鐵或硫酸亞鐵。</p> <p>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使用之原(物)料若涉及毒性化學物質者，應符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 (二)再利用廢棄物之運輸，應符合交通運輸相關法規之規定。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p>	<p>編號二二三、廢酸洗液</p>	<p>(二)再利用廢棄物之運輸，應符合交通運輸相關法規之規定。</p> <p>(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之產品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標準，且僅限於工業用途符合契約書標準，且僅限於工業用途或作為廢水水質處理藥劑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飼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物，並應於包裝或盛裝容器標示使用用途及警語說明。</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在金屬表面處理酸洗製程以鹽酸、硫酸溶蝕鐵材或鋼材，產生之含鐵離子（濃度在八十g/L以上）廢酸洗液。</p> <p>二、再利用用途：鹽酸原料、硫酸原料、氧化鐵原料、氧化鐵粉原料、氧化亞鐵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鹽酸、硫酸、氧化鐵、氧化鐵粉、氧化鐵或硫酸亞鐵。</p> <p>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使用之原(物)料若涉及毒性化學物質者，應符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 (二)再利用廢棄物之運輸，應符合交通運輸相關法規之規定。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p>

<p>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之產品應採行工業公會制定之標準，且僅限於工業用途或作為廢水處理藥劑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或肥料添加物，並應於包裝或盛裝容器標示使用用途及警語說明。</p>	<p>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之產品應採行工業公會制定之標準，且僅限於工業用途或作為廢水處理藥劑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或肥料添加物，並應於包裝或盛裝容器標示使用用途及警語說明。</p>	<p>編號、廢活性碳</p>	<p>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之產品應採行工業公會制定之標準，且僅限於工業用途或作為廢水處理藥劑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或肥料添加物，並應於包裝或盛裝容器標示使用用途及警語說明。</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在製程中或污染防治設施吸附有機性碳。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途：再生活性碳原料。</p> <p>三、再利用途：再生活性碳原料。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再生活性碳。</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廢活性碳送往再利用途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再利機構應具有熱再生處理設備，其熱再生溫度須達攝氏八百度以上；採真空熱裂解再生設備者，其熱裂解溫度須達攝氏四百四十度以上。</p> <p>(三)再利用途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之產品應採行工業公會制定之標準。</p>	<p>編號、廢活性碳</p>
<p>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之產品應採行工業公會制定之標準，且僅限於工業用途或作為廢水處理藥劑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或肥料添加物，並應於包裝或盛裝容器標示使用用途及警語說明。</p>	<p>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之產品應採行工業公會制定之標準，且僅限於工業用途或作為廢水處理藥劑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或肥料添加物，並應於包裝或盛裝容器標示使用用途及警語說明。</p>	<p>編號、廢活性碳</p>	<p>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之產品應採行工業公會制定之標準，且僅限於工業用途或作為廢水處理藥劑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或肥料添加物，並應於包裝或盛裝容器標示使用用途及警語說明。</p>	<p>編號、廢活性碳</p>
<p>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之產品應採行工業公會制定之標準，且僅限於工業用途或作為廢水處理藥劑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或肥料添加物，並應於包裝或盛裝容器標示使用用途及警語說明。</p>	<p>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之產品應採行工業公會制定之標準，且僅限於工業用途或作為廢水處理藥劑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或肥料添加物，並應於包裝或盛裝容器標示使用用途及警語說明。</p>	<p>編號、廢活性碳</p>	<p>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之產品應採行工業公會制定之標準，且僅限於工業用途或作為廢水處理藥劑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或肥料添加物，並應於包裝或盛裝容器標示使用用途及警語說明。</p>	<p>編號、廢活性碳</p>
<p>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之產品應採行工業公會制定之標準，且僅限於工業用途或作為廢水處理藥劑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或肥料添加物，並應於包裝或盛裝容器標示使用用途及警語說明。</p>	<p>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之產品應採行工業公會制定之標準，且僅限於工業用途或作為廢水處理藥劑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或肥料添加物，並應於包裝或盛裝容器標示使用用途及警語說明。</p>	<p>編號、廢活性碳</p>	<p>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之產品應採行工業公會制定之標準，且僅限於工業用途或作為廢水處理藥劑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或肥料添加物，並應於包裝或盛裝容器標示使用用途及警語說明。</p>	<p>編號、廢活性碳</p>

增廢業種
新業種
管理業種
第一類
業物再
類得委
運輸業
除之規
由同編
一、煤
明，以
述移。

	<p>於包裝或盛裝容器標示使用用途及警語說明。</p>	<p>增 新 理 事 業 廢 棄 物 類 運 輸 之 規 定 ， 理 由 同 煤 灰 款 次 遞 移。</p>
<p>十 二 五 編 號 、 廢 石 膏 模</p>	<p>符合契約書標準，且僅限於工業用途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劑、飼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物，並應於包裝或盛裝容器標示使用用途及警語說明。</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耐火、黏土建築材料及陶瓷製品製造業在陶、瓷製造製程產生之廢石膏模（屑、塊或粉）。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石膏原料、陶瓷製模原料或水泥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石膏、陶瓷或水泥。 四、運作管理： <u>(一)廢石膏模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u> <u>(二)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熟料研磨設備。</u> <u>(三)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流逸設施。</u> <u>(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u> <u>(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u> 符合契約書標準。</p>
<p>十 二 五 編 號 、 廢 石 膏 模</p>	<p>於包裝或盛裝容器標示使用用途及警語說明。</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耐火、黏土建築材料及陶瓷製品製造業在陶、瓷製造製程產生之廢石膏模（屑、塊或粉）。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石膏原料、陶瓷製模原料或水泥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石膏、陶瓷或水泥。 四、運作管理： <u>(一)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熟料研磨設備。</u> <u>(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流逸設施。</u> <u>(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u> <u>(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u> 符合契約書標準。</p>

<p>十 編 六 甲 (DMF) 粗 液</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成或 造業與塑膠製品製造業在 PU 合成皮製程中之含二甲 基甲醯胺 (DMF) 濃度小於三十 wt% 之粗 液。 二、再利用用途：PU 合成皮原料、樹脂原料或 溶劑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 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 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聚胺基甲酸樹脂 加工品 (PU 合成皮成品、半成品) 或二甲 基甲醯胺。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有二甲基甲醯胺之精 餾回收設備。 (二)再利用機構使用之原(物)料若涉及 毒性化學物質者，應依毒性及關注化 學物質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 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 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 符合契約書標準。</p>	<p>十 編 六 甲 (DMF) 粗 液</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成或 造業與塑膠製品製造業在 PU 合成皮製程中之含二甲 基甲醯胺 (DMF) 濃度小於三十 wt% 之粗 液。 二、再利用用途：PU 合成皮原料、樹脂原料或 溶劑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 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 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聚胺基甲酸樹脂 加工品 (PU 合成皮成品、半成品) 或二甲 基甲醯胺。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有二甲基甲醯胺之精 餾回收設備。 (二)再利用機構使用之原(物)料若涉及 毒性化學物質者，應依毒性及關注化 學物質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 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 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 符合契約書標準。</p>	<p>十 編 六 甲 (DMF) 粗 液</p>	<p>本項未修正。</p>
<p>十 編 七 廢沸石 觸媒</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在 觸媒裂解製程【重油轉化工場 (Residue Fluidized Catalytic Cracking, RFCC)、重 油轉化工場 (Residue Oil Cracking, ROC)、流動煤床觸媒裂解工場 (Fluidized Catalytic Cracking, FCC)】或重油觸媒裂</p>	<p>十 編 七 廢沸石 觸媒</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在 觸媒裂解製程【重油轉化工場 (Residue Fluidized Catalytic Cracking, RFCC)、重 油轉化工場 (Residue Oil Cracking, ROC)、流動煤床觸媒裂解工場 (Fluidized Catalytic Cracking, FCC)】或重油觸媒裂</p>	<p>十 編 七 廢沸石 觸媒</p>	<p>新增 第一 類 廢 棄 物 再 利 用 之 管 理 方 法 類 得 委 託 業 代 為 清 理 除 之 規 定</p>

<p>解製程 (Residue Catalytic Cracking, RCC) 產生之失效觸媒【主要成份：三氧化二鋁 (Al₂O₃) 及二氧化矽 (SiO₂)】。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陶瓷原料、磁磚原料、紅磚原料、陶磚原料、水泥生料、水泥製品 (限混凝土 (地) 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 原料或耐火材料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陶瓷、磁磚、紅磚、陶磚、水泥、水泥製品 (限混凝土 (地) 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 或耐火材料。</p> <p>四、運作管理：</p> <p>(一) 廢沸石觸媒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 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三)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 (地) 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五) 除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p>	<p>由同編號說明、煤灰說透移。</p> <p>解製程 (Residue Catalytic Cracking, RCC) 產生之失效觸媒【主要成份：三氧化二鋁 (Al₂O₃) 及二氧化矽 (SiO₂)】。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陶瓷原料、磁磚原料、紅磚原料、陶磚原料、水泥生料、水泥製品 (限混凝土 (地) 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 原料或耐火材料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陶瓷、磁磚、紅磚、陶磚、水泥、水泥製品 (限混凝土 (地) 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 或耐火材料。</p> <p>四、運作管理：</p> <p>(一) 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二)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 (地) 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四) 除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p>
--	---

	<p>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增 新 理 事 業 廢 棄 物 再 利 用 類 別 運 輸 除 由 一 明 透 移。</p>
<p>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事業之廢棄物來源：燃油發電廠或事業之廢棄物在空鍋爐在空氣污染法防制設備所收之廢棄物。但依相關法規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再利用途：燃煤電廠輔助燃料、燃煤鍋爐輔助燃料或水泥窯輔助燃料。</p> <p>再利用途：(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但電力供應業者，不在此限。</p> <p>(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電力、蒸氣或水泥。但直接再利用於燃煤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不在此限。</p> <p>四、運作管理： (一)直接再利用於燃煤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備，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作能資源整合運用。 (二)再利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燃油發電廠或事業之廢棄物在空鍋爐在空氣污染法防制設備所收之廢棄物。但依相關法規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再利用途：(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但電力供應業者，不在此限。</p> <p>(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電力、蒸氣或水泥。但直接再利用於燃煤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不在此限。</p> <p>四、運作管理： (一)直接再利用於燃煤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備，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作能資源整合運用。 (二)再利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編號八、燃油鍋爐集塵灰</p>	<p>編號八、燃油鍋爐集塵灰</p>	<p>編號八、燃油鍋爐集塵灰</p>
<p>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事業之廢棄物來源：燃油發電廠或事業之廢棄物在空鍋爐在空氣污染法防制設備所收之廢棄物。但依相關法規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再利用途：(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但電力供應業者，不在此限。</p> <p>(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電力、蒸氣或水泥。但直接再利用於燃煤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不在此限。</p> <p>四、運作管理： (一)燃油鍋爐集塵灰送往再利利用機構再利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二)直接再利用於燃煤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備，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作能資源整合運用。 (三)再利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增 新 理 事 業 廢 棄 物 再 利 用 類 別 運 輸 除 由 一 明 透 移。</p>
<p>編號九、鋁冶煉程序</p>	<p>編號九、鋁冶煉程序</p>	<p>編號九、鋁冶煉程序</p>

<p>灰</p>	<p>灰，且可溶性鋁含量在百分之七十七以上者，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途：高爐鐵水脫硫摻配料。</p> <p>三、再利用途：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鋼錠、鋼胚、鑄鋼或鑄鐵品。</p> <p>四、運作管理：</p> <p>(一)鋁二級冶煉程序集塵灰貯存或再利用途，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二)再利用途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除等相關設備。</p> <p>(三)再利用途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共通性工程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p>	<p>灰</p>	<p>類得委託為清理之規定，理由一、煤灰說明，以下款次遞移。</p>
<p>灰</p>	<p>灰，且可溶性鋁含量在百分之七十七以上者，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途：高爐鐵水脫硫摻配料。</p> <p>三、再利用途：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鋼錠、鋼胚、鑄鋼或鑄鐵品。</p> <p>四、運作管理：</p> <p>(一)鋁二級冶煉程序集塵灰貯存或再利用途，得由事業或再利用途機器代為清除。</p> <p>(二)鋁二級冶煉程序集塵灰貯存或再利用途，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三)再利用途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除等相關設備。</p> <p>(四)再利用途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再利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共通性工程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p>	<p>編號三十、淨水污泥</p>	<p>事業廢棄物來源：工業用水專用設施及自來水淨水場之淨水處理所產生之脫水污泥，其特性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再利用途於紅磚原料用途者： 1、氬離子濃度小於百分之〇·一。</p>
<p>灰</p>	<p>灰，且可溶性鋁含量在百分之七十七以上者，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途：高爐鐵水脫硫摻配料。</p> <p>三、再利用途：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鋼錠、鋼胚、鑄鋼或鑄鐵品。</p> <p>四、運作管理：</p> <p>(一)鋁二級冶煉程序集塵灰貯存或再利用途，得由事業或再利用途機器代為清除。</p> <p>(二)鋁二級冶煉程序集塵灰貯存或再利用途，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三)再利用途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除等相關設備。</p> <p>(四)再利用途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再利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共通性工程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p>	<p>編號三十、淨水污泥</p>	<p>事業廢棄物來源：工業用水專用設施及自來水淨水場之淨水處理所產生之脫水污泥，其特性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再利用途於紅磚原料用途者： 1、氬離子濃度小於百分之〇·一。</p>

<p>2、硫酸根離子濃度小於一百五十 ppm。</p> <p>3、揮發性固體含量小於百分之三十。</p> <p>(二)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或紅磚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水泥或紅磚。</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二)再利用於紅磚原料用途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具備紅磚燒成窯設備，其再利用之廢棄物種類僅限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且其摻配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八。</p> <p>2、於再利用前，至少每月或累計收受量達一千五百公噸，依第一點污泥特性規定進行檢測；每年收受累計量未達一千五百公噸者，至少應每年進行檢測一次。</p> <p>(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2、硫酸根離子濃度小於一百五十 ppm。</p> <p>3、揮發性固體含量小於百分之三十。</p> <p>(二)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或紅磚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水泥或紅磚。</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二)再利用於紅磚原料用途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具備紅磚燒成窯設備，其再利用之廢棄物種類僅限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且其摻配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八。</p> <p>2、於再利用前，至少每月或累計收受量達一千五百公噸，依第一點污泥特性規定進行檢測；每年收受累計量未達一千五百公噸者，至少應每年進行檢測一次。</p> <p>(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編號一、高爐磚泥、轉爐磚泥、轉爐磚</p>	<p>編號一、高爐磚泥、轉爐磚</p>
<p>2、硫酸根離子濃度小於一百五十 ppm。</p> <p>3、揮發性固體含量小於百分之三十。</p> <p>(二)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或紅磚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水泥或紅磚。</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二)再利用於紅磚原料用途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具備紅磚燒成窯設備，其再利用之廢棄物種類僅限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且其摻配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八。</p> <p>2、於再利用前，至少每月或累計收受量達一千五百公噸，依第一點污泥特性規定進行檢測；每年收受累計量未達一千五百公噸者，至少應每年進行檢測一次。</p> <p>(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2、硫酸根離子濃度小於一百五十 ppm。</p> <p>3、揮發性固體含量小於百分之三十。</p> <p>(二)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或紅磚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水泥或紅磚。</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二)再利用於紅磚原料用途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具備紅磚燒成窯設備，其再利用之廢棄物種類僅限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且其摻配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八。</p> <p>2、於再利用前，至少每月或累計收受量達一千五百公噸，依第一點污泥特性規定進行檢測；每年收受累計量未達一千五百公噸者，至少應每年進行檢測一次。</p> <p>(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編號一、高爐磚泥、轉爐磚</p>	<p>編號一、高爐磚泥、轉爐磚</p>
<p>本項未修正。</p>	<p>事業廢棄物來源：鋼鐵製業在煉鐵高爐、轉爐煙道洗塵系統及熱軋製程分別產生之高爐磚泥、轉爐磚泥及熱軋磚泥。</p>	<p>事業廢棄物來源：鋼鐵製業在煉鐵高爐、轉爐煙道洗塵系統及熱軋製程分別產生之高爐磚泥、轉爐磚泥及熱軋磚泥。</p>	<p>事業廢棄物來源：鋼鐵製業在煉鐵高爐、轉爐煙道洗塵系統及熱軋製程分別產生之高爐磚泥、轉爐磚泥及熱軋磚泥。</p>

<p>泥及熱軋磚</p>	<p>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 三、再利用用途：應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水泥。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用途：應備水泥旋窯設備。 (二)再利用用途：應備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應符合國家標準。</p>	<p>泥及熱軋磚</p>	<p>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 三、再利用用途：應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水泥。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用途：應備水泥旋窯設備。 (二)再利用用途：應備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應符合國家標準。</p>	<p>增新管理第一類廢棄物</p>
<p>十編號二、潛渣</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於耐磨硬面再生或鋼結構潛弧銲製程中所產生之潛弧銲渣。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銲藥原料或軟鋼銲條原料。 三、再利用用途：應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銲藥或銲材。 四、運作管理： (一)潛弧銲渣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二)再利用用途：應備具有破碎、研磨及篩分設備。 (三)再利用用途：應備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p>	<p>十編號二、潛渣</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於耐磨硬面再生或鋼結構潛弧銲製程中所產生之潛弧銲渣。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銲藥原料或軟鋼銲條原料。 三、再利用用途：應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銲藥或銲材。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用途：應備具有破碎、研磨及篩分設備。 (二)再利用用途：應備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並且於產品說明書符合契約書標準，並且於產品說明書註明再生銲藥及原始銲藥之摻合比</p>	<p>增新管理第一類廢棄物</p>

	<p>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說明書符合契約書標準，並且於產品說明書註明再生銻藥及原始銻藥之摻合比例。</p>	<p>十 三 號 、 含 樹 脂 玻 璃 纖 維 布 廢 料</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印刷電路板製造業在銅箔基板製程中所產生之含樹脂玻璃纖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途：玻璃纖維板原料。 三、再利用途：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玻璃纖維板。 四、運作管理： (一)含樹脂玻璃纖維布廢料送往再利機構再利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二)再利用途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例。</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印刷電路板製造業在銅箔基板製程中所產生之含樹脂玻璃纖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途：玻璃纖維板原料。 三、再利用途：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玻璃纖維板。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途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再利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p>	<p>十 三 號 、 含 樹 脂 玻 璃 纖 維 布 廢 料</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印刷電路板製造業在銅箔基板製程中所產生之含樹脂玻璃纖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途：玻璃纖維板原料。 三、再利用途：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玻璃纖維板。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途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再利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p>
<p>增 新 業 廢 棄 物 再 利 用 法 規 定 ， 理 由 同 煤 灰 說 明 ， 以 下 款 次 遞 移。</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印刷電路板製造業在銅箔基板製程中所產生之含樹脂玻璃纖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途：玻璃纖維板原料。 三、再利用途：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玻璃纖維板。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途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再利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p>	<p>十 三 號 、 含 樹 脂 玻 璃 纖 維 布 廢 料</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印刷電路板製造業在銅箔基板製程中所產生之含樹脂玻璃纖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途：玻璃纖維板原料。 三、再利用途：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玻璃纖維板。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途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再利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p>
<p>增 新 業 廢 棄 物 再 利 用 法 規 定 ， 理 由 同 煤 灰 說 明 ， 以 下 款 次 遞 移。</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於研磨製程產生之廢樹脂砂輪。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途：砂輪原料或研磨材料。 三、再利用途：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砂輪、砂布、砂紙或噴砂。</p>	<p>十 四 號 、 廢 樹 脂 砂 輪</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於研磨製程產生之廢樹脂砂輪。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途：砂輪原料或研磨材料。 三、再利用途：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砂輪、砂布、砂紙或噴砂。</p>

<p>明，以下款次遞移。</p>	<p>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械應具有窯爐。 (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十 編 號 三 五 、 旋 轉 窯 爐 碓 (石)</p>	<p>四、運作管理： (一)廢樹脂砂輪送往再利用機械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械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二)再利用機械應具有窯爐。 (三)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十 編 號 三 五 、 旋 轉 窯 爐 碓 (石)</p>
<p>經再利 用之戴 辛及有 屬項目 的應為 他材料 膠結之 料，爰 作管理 文(五) 確字， 檢測應 標符列 四。</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採熱處理方式再利用之爐碓(石)。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水泥製品(限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青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非結構性混凝土原料或鋪面工程之基層、底層級配粒料原料。 三、再利用機械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一)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石、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水泥石、緣石、預拌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非結構性混凝土原料或鋪面工程之基層、底層級配粒料原料。</p>	<p>十 編 號 三 五 、 旋 轉 窯 爐 碓 (石)</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採熱處理方式再利用之爐碓(石)。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水泥製品(限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青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非結構性混凝土原料或鋪面工程之基層、底層級配粒料原料。 三、再利用機械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一)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石、緣石、預拌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非結構性混凝土原料或鋪面工程之基層、底層級配粒料原料。</p>	<p>十 編 號 三 五 、 旋 轉 窯 爐 碓 (石)</p>

<p>紐澤西護欄)、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粒料、非結構性混凝土粒料或鋪面工程之基層、底層級配粒料。</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二)再用於水泥製品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非結構性混凝土粒料原料或鋪面工程之基層、底層級配粒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或篩分等處理。</p> <p>(三)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旋轉窯爐渣(石)經再利用程序之產出物，於出廠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每年度至少檢測一次載奧辛及依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溶出程序檢測有重金属項目。但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水泥者，不在此限。經檢測未超過下列標準者，始得作為再利用用途之產品使用，但再利用產品最終使用地點屬第九款所列限制使用地點之一者，其有重金属項目溶出檢測結果不得超過下列標準之十分之一：</p> <p>一、鉛：〇·一毫克/公升。</p>	<p>紐澤西護欄)、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粒料、非結構性混凝土粒料或鋪面工程之基層、底層級配粒料。</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p> <p>(二)再用於水泥製品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非結構性混凝土粒料原料或鋪面工程之基層、底層級配粒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或篩分等處理。</p> <p>(三)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旋轉窯爐渣(石)經再利用程序產出之再生粒料，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每年度至少檢測一次載奧辛及依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溶出程序檢測有重金属項目，經檢測未超過附件四標準者，始得再利用。但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水泥者，不在此限。</p> <p>(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p>
--	---

	<p>標準或公共工程共通性工程網要規範。</p> <p>(八)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共通性工程網要規範、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九)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屬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者，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得使用於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內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及上述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範圍內。 2、不得使用於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本目之一限制使用之土地分區或編定使用之土地範圍內。 3、不得使用於屬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水庫集水區及依自來水法劃定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 4、不得使用於屬依濕地保育法公告之 	<p>2、鎘：0.05 毫克/公升。</p> <p>3、鉻：0.5 毫克/公升。</p> <p>4、銅：10 毫克/公升。</p> <p>5、砷：0.5 毫克/公升。</p> <p>6、汞：0.02 毫克/公升。</p> <p>7、鎳：1 毫克/公升。</p> <p>8、鋅：50 毫克/公升。</p> <p>9、含2,3,7,8-氟化戴奧辛及呔喃同源物等十七種化合物之總毒性當量濃度≤ 0.1 (ng I-TEQ/g)。</p> <p>(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綠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公共工程共通性工程網要規範。</p> <p>(八)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共通性工程網要規範、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九)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屬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者，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得使用於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
--	--	---

<p>化碳酸鈣結晶</p>	<p>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或鋼鐵廠燒結礦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或銅品。 四、運作管理： (一)淨水軟化碳酸鈣結晶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二)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 (三)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共通性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產品品質標準。</p>	<p>化碳酸鈣結晶</p>	<p>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或鋼鐵廠燒結礦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或銅品。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 (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共通性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產品品質標準。</p>	<p>棄物再利用種類得委託業代為清除之規定，理由同一、煤灰說明，以下款次遞移。</p>
<p>化碳酸鈣結晶</p>	<p>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或鋼鐵廠燒結礦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或銅品。 四、運作管理： (一)淨水軟化碳酸鈣結晶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二)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 (三)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共通性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產品品質標準。</p>	<p>十三號七、植物性中藥渣</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中藥製造業在製程產生之植物性中藥渣，其藥渣不得經化學處理。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新增管理第一款棄物得委託業代為清除之規定，理由同一、煤灰說明，以下款次遞移。</p>

<p>由同編號說明，以下款次遞移。</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堆肥場，其產品為有機質肥料。 (二)再用於有機質肥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植物性中藥渣。</p> <p>四、運作管理： (一)植物性中藥渣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用途者，須具有發酵之相關設備。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編號三八、氟化鈣污泥</p>	<p>編號三八、氟化鈣污泥</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堆肥場，其產品為有機質肥料。 (二)再用於有機質肥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植物性中藥渣。</p> <p>四、運作管理： (一)植物性中藥渣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用途者，須具有發酵之相關設備。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堆肥場，其產品為有機質肥料。 (二)再用於有機質肥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植物性中藥渣。</p> <p>四、運作管理： (一)植物性中藥渣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用途者，須具有發酵之相關設備。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編號三八、氟化鈣污泥</p>	<p>編號三八、氟化鈣污泥</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堆肥場，其產品為有機質肥料。 (二)再用於有機質肥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植物性中藥渣。</p> <p>四、運作管理： (一)植物性中藥渣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用途者，須具有發酵之相關設備。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堆肥場，其產品為有機質肥料。 (二)再用於有機質肥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植物性中藥渣。</p> <p>四、運作管理： (一)植物性中藥渣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用途者，須具有發酵之相關設備。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編號三八、氟化鈣污泥</p>	<p>編號三八、氟化鈣污泥</p>

<p>三、再利用率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人造纖維、紡織製品、不織布製品、填充材料、塑膠粒或固體再生燃料。但直接再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 (二)直接再用於輔助燃料用途之再利用機構，以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為限。</p> <p>四、運作管理： (一)廢人造纖維送往再利用率機構再利用率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率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三)直接再用於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1、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備，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作能資源整合運用。 2、廢人造纖維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作為輔助燃料之合計申報使用重量，不得超過總燃料申報使用重量之百分之五十。但採汽電共生流體化床鍋爐者，不在此限。 (三)再利用率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率用途產品為固體再生燃料且作為燃料用途者，其設備及技術之選用及污染防治(制)，應符合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參考指引附件</p>	<p>三、再利用率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人造纖維、紡織製品、不織布製品、填充材料、塑膠粒或固體再生燃料。但直接再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 (二)直接再用於輔助燃料用途之再利用機構，以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為限。</p> <p>四、運作管理： (一)直接再用於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1、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備，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作能資源整合運用。 2、廢人造纖維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作為輔助燃料之合計申報使用重量，不得超過總燃料申報使用重量之百分之五十。但採汽電共生流體化床鍋爐者，不在此限。 (二)再利用率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率用途產品為固體再生燃料且作為燃料用途者，其設備及技術之選用、產品品質及污染防治(制)，應符合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參考指引附件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有關規定，且其銷售對象或使用者應具有水泥旋窯、流體化</p>	<p>為清除之規定，理由同一編號說明，以下款次遞移。 二、修正運作管理(四)再利用率產品之規定，理由同編號木材說明。</p>
--	---	---

<p>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有關規定，且產品品質應符合附件二，其銷售對象或使用者應具有水泥旋窯、流體化床式鍋爐、大型移動床式鍋爐（鍋爐蒸汽量十三公噸/小時以上）、專用燃燒發電設備或金屬冶煉業熔爐。</p> <p>(五)除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標準。</p>	<p>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有關規定，且產品品質應符合附件二，其銷售對象或使用者應具有水泥旋窯、流體化床式鍋爐、大型移動床式鍋爐（鍋爐蒸汽量十三公噸/小時以上）、專用燃燒發電設備或金屬冶煉業熔爐。</p> <p>(四)除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標準。</p>	<p>編號四十四、 紡織殘料</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紡織業在生產製程產生之殘料。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限定棉、毛紡紗業及棉、毛梭織布業）、不織布原料、紡紗原料、固體再生燃料原料、鍋爐輔助燃料或水泥窯輔助燃料。</p> <p>三、再利用機械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有機質肥料、不織布製品、紡紗線或固體再生燃料。但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紡織業在生產製程產生之殘料。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限定棉、毛紡紗業及棉、毛梭織布業）、不織布原料、紡紗原料、固體再生燃料原料、鍋爐輔助燃料或水泥窯輔助燃料。</p> <p>三、再利用機械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有機質肥料、不織布製品、紡紗線或固體再生燃料。但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p>	<p>編號四十四、 紡織殘料</p>
<p>一、運作第一款新增事物種類委託運輸為規定，理由說明如下款次遞移。</p> <p>二、修正管理(八)再用品應符合</p>	<p>一、運作第一款新增事物種類委託運輸為規定，理由說明如下款次遞移。</p> <p>二、修正管理(八)再用品應符合</p>	<p>編號四十四、 紡織殘料</p>

	<p>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紡織殘料。</p> <p>(三)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之再利用機構，以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為限。</p> <p>四、運作管理：</p> <p>(一)紡織殘料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四)直接再利用於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備，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作能資源整合運用。</p> <p>2、紡織殘料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作為輔助燃料之合計申報使用重量，不得超過總燃料申報使用重量之百分之五十。但採汽電共生流體化床鍋爐者，不在此限。</p> <p>(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固體再生燃料且作為燃料用途者，其設備及技術之選用、產品品質及污染防治(制)，應</p>	<p>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紡織殘料。</p> <p>(三)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之再利用機構，以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為限。</p> <p>四、運作管理：</p> <p>(一)紡織殘料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紡織殘料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四)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五)直接再利用於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備，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作能資源整合運用。</p> <p>2、紡織殘料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作為輔助燃料之合計申報使用重量，不得超過總燃料申報使用重量之百分之五十。但採汽電共生流體化床鍋爐者，不在此限。</p> <p>(六)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之規定，理由同編號二、廢棄物材料說明。</p>
--	---	---	----------------------------

	<p>但直接再用於飼料或生產質能原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二)直接再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三)再用於飼料用途者，應依據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四)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植物性廢渣。</p> <p>四、運作管理：</p> <p>(一)植物性廢渣貯存或再利用率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二)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發酵之相關設備。</p> <p>(三)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四)再利用率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再利用率用途產品為飼料者，其品質應</p>	<p>但直接再用於飼料或生產質能原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p> <p>(二)直接再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三)再用於飼料用途者，應依據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四)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植物性廢渣。</p> <p>四、運作管理：</p> <p>(一)植物性廢渣送往再利用率或再利用率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率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植物性廢渣貯存或再利用率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p> <p>(三)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發酵之相關設備。</p> <p>(四)再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	--	--

<p>(六)再於有機質肥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七)再於有機質肥料用途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八)再於有機質肥料用途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管理法規。</p> <p>(九)再於有機質肥料用途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p>	<p>(六)再於有機質肥料用途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管理法規。</p> <p>(七)再於有機質肥料用途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p>	<p>得法代號灰，以遞移。</p> <p>三、配合管理，於(四)再</p>	<p>編號三、混合廢溶劑</p> <p>編號三、混合廢溶劑</p> <p>編號三、混合廢溶劑</p>
<p>(六)再於有機質肥料用途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管理法規。</p> <p>(七)再於有機質肥料用途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p>	<p>得法代號灰，以遞移。</p> <p>三、配合管理，於(四)再</p>	<p>得法代號灰，以遞移。</p> <p>三、配合管理，於(四)再</p>	<p>編號三、混合廢溶劑</p> <p>編號三、混合廢溶劑</p> <p>編號三、混合廢溶劑</p>
<p>(六)再於有機質肥料用途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管理法規。</p> <p>(七)再於有機質肥料用途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p>	<p>得法代號灰，以遞移。</p> <p>三、配合管理，於(四)再</p>	<p>得法代號灰，以遞移。</p> <p>三、配合管理，於(四)再</p>	<p>編號三、混合廢溶劑</p> <p>編號三、混合廢溶劑</p> <p>編號三、混合廢溶劑</p>
<p>(六)再於有機質肥料用途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管理法規。</p> <p>(七)再於有機質肥料用途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p>	<p>得法代號灰，以遞移。</p> <p>三、配合管理，於(四)再</p>	<p>得法代號灰，以遞移。</p> <p>三、配合管理，於(四)再</p>	<p>編號三、混合廢溶劑</p> <p>編號三、混合廢溶劑</p> <p>編號三、混合廢溶劑</p>

<p>再生粒料 檢測、(四) 流向申報 及(五)銷售 使用紀錄 申報，其餘 定，其配 遞延。</p>		<p>縱系統，且清運機具裝置之系統規格應符合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公告之規定。</p> <p>(五)再用於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途及收受使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再利產品者，應於每月十日前，主動連線至指定申報區，申報前月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最終再利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種類之產源量、再生粒料使用量及庫存量、工程單位、工程名稱、使用地點及範圍。但再利用於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用途者，免申報再生粒料庫存量。</p> <p>(六)再利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七)再利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泥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八)除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網要規範、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p>	<p>編四 號 五、 廢壓 膠</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化學材料製造業於封裝材料製程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於封裝(膠)壓模製程中所產生之廢壓膠，且二氧化矽含量在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增 新 理 事 業 廢 棄 物 再 利 用 類 託 合 法</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化學材料製造業於封裝材料製程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於封裝(膠)壓模製程中所產生之廢壓膠，且二氧化矽含量在百分之五以上者。</p>	<p>編四 號 五、 廢壓 膠</p>

<p>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 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 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 為水泥。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破碎、研磨及水泥 旋窯等設備。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 準。</p>	<p>運輸業代為清 除之規定，理 由同編號說 明，以下款次 遞移。</p>
<p>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 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 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 為水泥。 四、運作管理： (一)廢壓模膠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 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 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二)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破碎、研磨及水泥 旋窯等設備。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 準。</p>	<p>編 號 四 十 六 、 廢 光 阻 剝 離 液</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在薄 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製造之薄膜電晶體陣 列 (Array) 製程，所產生之光阻剝離廢 液。 二、再利用用途：光阻剝離液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 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 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使用於去光阻製程之 剝離液。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有蒸餾等設備。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 準。</p>	<p>本 項 未 修 正。</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在薄 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製造之薄膜電晶體陣 列 (Array) 製程，所產生之光阻剝離廢 液。 二、再利用用途：光阻剝離液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 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 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使用於去光阻製程之 剝離液。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有蒸餾等設備。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 準。</p>	<p>編 號 四 十 六 、 廢 光 阻 剝 離 液</p>

	<p>始得作為再利用用途之產品使用。</p> <p>1、輕質中性油：黏度(攝氏四十九至二十七·四、黏度指數九十度以上、閃點攝氏負九十度以上、流動點攝氏負八度以下、色度一·〇以下、藍氏殘碳量百分之〇·一〇(以重量計)以下、腐蝕性No.1以下、總酸價〇·〇五毫克氫氧化鉀/克以下、含硫量百分之〇·二〇(以重量計)以下。</p> <p>2、中質中性油：黏度(攝氏四十九至五十三·九、黏度指數九十度以上、閃點攝氏二百度以上、流動點攝氏負十度以下、色度一·五以下、藍氏殘碳量百分之〇·一〇(以重量計)以下、腐蝕性No.1以下、總酸價〇·〇五毫克氫氧化鉀/克以下、含硫量百分之〇·二〇(以重量計)以下。</p> <p>3、重質中性油：黏度(攝氏四十九至一三〇·〇、黏度指數九十度以上、閃點攝氏二百四十度以上、流動點攝氏負十度以下、色度二·〇以下、藍氏殘碳量百分之〇·一五(以重量計)以下、腐蝕性No.1以下、總酸價〇·〇五</p>	
	<p>始得作為再利用用途之產品使用。</p> <p>1、輕質中性油：黏度(攝氏四十九至二十七·四、黏度指數九十度以上、閃點攝氏負九十度以上、流動點攝氏負八度以下、色度一·〇以下、藍氏殘碳量百分之〇·一〇(以重量計)以下、腐蝕性No.1以下、總酸價〇·〇五毫克氫氧化鉀/克以下、含硫量百分之〇·二〇(以重量計)以下。</p> <p>2、中質中性油：黏度(攝氏四十九至五十三·九、黏度指數九十度以上、閃點攝氏二百度以上、流動點攝氏負十度以下、色度一·五以下、藍氏殘碳量百分之〇·一〇(以重量計)以下、腐蝕性No.1以下、總酸價〇·〇五毫克氫氧化鉀/克以下、含硫量百分之〇·二〇(以重量計)以下。</p> <p>3、重質中性油：黏度(攝氏四十九至一三〇·〇、黏度指數九十度以上、閃點攝氏二百四十度以上、流動點攝氏負十度以下、色度二·〇以下、藍氏殘碳量百分之〇·一五(以重量計)以下、腐蝕性No.1以下、總酸價〇·〇五</p>	

	<p>毫克氫氧化鉀/克以下、含硫量百分之〇·三〇(以重量計)以下。</p> <p>4、亮滑基礎油：黏度(攝氏一百度，華氏二百一十二度)三〇·六至三十三·〇、黏度指數九十度以上、閃點攝氏二百五十度以上、流動點攝氏負十度以下、色度五·〇以下、藍氏殘碳量百分之〇·八〇(以重量計)以下、腐蝕性 No.1以下、含硫量百分之〇·五〇(以重量計)以下。</p> <p>(十二)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再生燃料油產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十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以桶裝銷售者，應於盛裝桶之產品名前加註再生字樣；非以桶裝銷售者，再利用機構與產品使用者簽訂產品買賣契約書中之產品名前應加註再生字樣。</p>		<p>毫克氫氧化鉀/克以下、含硫量百分之〇·三〇(以重量計)以下。</p> <p>4、亮滑基礎油：黏度(攝氏一百度，華氏二百一十二度)三〇·六至三十三·〇、黏度指數九十度以上、閃點攝氏二百五十度以上、流動點攝氏負十度以下、色度五·〇以下、藍氏殘碳量百分之〇·八〇(以重量計)以下、腐蝕性 No.1以下、含硫量百分之〇·五〇(以重量計)以下。</p> <p>(十二)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再生燃料油產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十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以桶裝銷售者，應於盛裝桶之產品名前加註再生字樣；非以桶裝銷售者，再利用機構與產品使用者簽訂產品買賣契約書中之產品名前應加註再生字樣。</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耐火、黏土建材及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在石英磚製程所產生廢水在廢水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瓷磚原料、陶瓷土粉原料、矽酸鈣板原料或纖維水泥板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瓷磚、陶</p>	<p>編號四九、石英磚研磨污泥</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耐火、黏土建材及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在石英磚製程所產生廢水在廢水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瓷磚原料、陶瓷土粉原料、矽酸鈣板原料或纖維水泥板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瓷磚、陶</p>
	<p>本項未修正。</p>		

<p>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有水 泥旋窯；再利用於瓷磚原料用途者， 應具有燒成設備；再利用於陶瓷土粉 原料用途者，應具有噴霧乾燥設備； 再利用於矽酸鈣板原料及纖維水泥板 原料用途者，應具有抄造設備。 (二)再利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 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之 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 符合契約書標準。</p>	<p>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有水 泥旋窯；再利用於瓷磚原料用途者， 應具有燒成設備；再利用於陶瓷土粉 原料用途者，應具有噴霧乾燥設備； 再利用於矽酸鈣板原料及纖維水泥板 原料用途者，應具有抄造設備。 (二)再利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 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之 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 符合契約書標準。</p>	<p>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有水 泥旋窯；再利用於瓷磚原料用途者， 應具有燒成設備；再利用於陶瓷土粉 原料用途者，應具有噴霧乾燥設備； 再利用於矽酸鈣板原料及纖維水泥板 原料用途者，應具有抄造設備。 (二)再利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 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之 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 符合契約書標準。</p>	<p>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有水 泥旋窯；再利用於瓷磚原料用途者， 應具有燒成設備；再利用於陶瓷土粉 原料用途者，應具有噴霧乾燥設備； 再利用於矽酸鈣板原料及纖維水泥板 原料用途者，應具有抄造設備。 (二)再利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 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之 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 符合契約書標準。</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混燒百分之五十(重 量比)以下廢棄物衍生燃料、生質燃料或中 央主管機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所公告輔助 燃料之燃煤發電鍋爐或流體化床鍋爐產生 之飛灰或底灰，其特性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經攝氏七百五十度灼燒至恆重後，其 燒失基之二氧化矽(SiO₂)、三氧化二鋁 (Al₂O₃)、三氧化二鐵(Fe₂O₃)及氧化鈣 (CaO)合計含量大於百分之七十五，且 氯化物(Cl)含量小於百分之〇·三〇。 (二)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 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利用用途：水泥生料。 三、再利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 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 為水泥。</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混燒百分之五十(重 量比)以下廢棄物衍生燃料、生質燃料或中 央主管機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所公告輔助 燃料之燃煤發電鍋爐或流體化床鍋爐產生 之飛灰或底灰，其特性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經攝氏七百五十度灼燒至恆重後，其 燒失基之二氧化矽(SiO₂)、三氧化二鋁 (Al₂O₃)、三氧化二鐵(Fe₂O₃)及氧化鈣 (CaO)合計含量大於百分之七十五，且 氯化物(Cl)含量小於百分之〇·三〇。 (二)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 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利用用途：水泥生料。 三、再利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 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 為水泥。</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混燒百分之五十(重 量比)以下廢棄物衍生燃料、生質燃料或中 央主管機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所公告輔助 燃料之燃煤發電鍋爐或流體化床鍋爐產生 之飛灰或底灰，其特性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經攝氏七百五十度灼燒至恆重後，其 燒失基之二氧化矽(SiO₂)、三氧化二鋁 (Al₂O₃)、三氧化二鐵(Fe₂O₃)及氧化鈣 (CaO)合計含量大於百分之七十五，且 氯化物(Cl)含量小於百分之〇·三〇。 (二)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 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利用用途：水泥生料。 三、再利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 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 為水泥。</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混燒百分之五十(重 量比)以下廢棄物衍生燃料、生質燃料或中 央主管機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所公告輔助 燃料之燃煤發電鍋爐或流體化床鍋爐產生 之飛灰或底灰，其特性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經攝氏七百五十度灼燒至恆重後，其 燒失基之二氧化矽(SiO₂)、三氧化二鋁 (Al₂O₃)、三氧化二鐵(Fe₂O₃)及氧化鈣 (CaO)合計含量大於百分之七十五，且 氯化物(Cl)含量小於百分之〇·三〇。 (二)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 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利用用途：水泥生料。 三、再利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 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 為水泥。</p>
<p>編號五十一、 混燒煤灰</p>	<p>編號五十一、 混燒煤灰</p>	<p>編號五十一、 混燒煤灰</p>	<p>編號五十一、 混燒煤灰</p>
<p>本項未修正。</p>	<p>本項未修正。</p>	<p>本項未修正。</p>	<p>本項未修正。</p>

	<p>四、運作管理： (一)底灰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污染物逸散設施。 (二)再利用機構應具備水泥旋窯。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編號五 一、脫硫無 機性污泥</p>	<p>四、運作管理： (一)底灰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污染物逸散設施。 (二)再利用機構應具備水泥旋窯。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本項未修正。</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燃煤發電廠或事業之燃煤鍋爐所產生廢氣經溼式排煙脫硫程序所產生廢水在處理過程產生之污泥，其特性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再利用於紅磚原料用途者： 1、揮發性固體含量小於百分之三十。 2、三氧化二鐵(Fe₂O₃)、氧化鈣(CaO)、氧化鎂(MgO)、氧化鉀(K₂O)及氧化鈉(Na₂O)合計含量大於百分之十。 (二)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或紅磚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水泥或紅磚。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 (二)再利用於紅磚原料用途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編號五 一、脫硫無 機性污泥</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燃煤發電廠或事業之燃煤鍋爐所產生廢氣經溼式排煙脫硫程序所產生廢水在處理過程產生之污泥，其特性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再利用於紅磚原料用途者： 1、揮發性固體含量小於百分之三十。 2、三氧化二鐵(Fe₂O₃)、氧化鈣(CaO)、氧化鎂(MgO)、氧化鉀(K₂O)及氧化鈉(Na₂O)合計含量大於百分之十。 (二)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或紅磚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水泥或紅磚。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 (二)再利用於紅磚原料用途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十 五 號 二、 漿 紙 渣</p>	<p>1、具備紅磚燒成窯設備，其再利用之廢棄物種類僅限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且其摻配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2、於再利用前，至少每月或累計收受量達五百公噸，依第一點污泥特性規定進行檢測；每年收受累計量未達五百公噸者，至少應每年進行檢測一次。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1、具備紅磚燒成窯設備，其再利用之廢棄物種類僅限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且其摻配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2、於再利用前，至少每月或累計收受量達五百公噸，依第一點污泥特性規定進行檢測；每年收受累計量未達五百公噸者，至少應每年進行檢測一次。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在生產製程產生之紙渣。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固體再生燃料原料或輔助燃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固體再生燃料。但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 (二)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之再利用機構，以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為限。 四、運作管理： (一)漿紙渣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一、本項新增。 二、有鑑於漿紙渣具多再作其技，再類理年通用運，用熟，增種管利實再術爰新用其及方式。</p>			

<p>現行規定移列附件三。</p>	<p>、因應附表、之程入單管及、煉磧利新工料用於用酌規產前過 二、編號六砂工納聯報，以八爐爐磧利新工料用於用酌規產前過 三、廢道粒送申理編電鋼(石)再類事粒料用於用酌規產前過</p>								
<p>申報規定及遞送聯單遞送方式</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95 1227 464 1912"> <p>申報時機</p> </td> <td data-bbox="464 1227 1340 1912"> <p>再利出廠前</p> </td> </tr> <tr> <td data-bbox="395 1503 464 1912"> <p>執行者</p> </td> <td data-bbox="464 1503 1340 1912"> <p>再利機構</p> </td> </tr> <tr> <td data-bbox="395 1379 464 1912"> <p>申報規定</p> </td> <td data-bbox="464 1379 1340 1912"> <p>於再利出廠前，應報清日期、機、數、清售單批使位產用再類事生用料。利用屬程基層料工</p> </td> </tr> <tr> <td data-bbox="395 1227 464 1912"> <p>遞送聯單遞送方式</p> </td> <td data-bbox="464 1227 1340 1912"> <p>應於報後遞一化形予者。</p> </td> </tr> </table>	<p>申報時機</p>	<p>再利出廠前</p>	<p>執行者</p>	<p>再利機構</p>	<p>申報規定</p>	<p>於再利出廠前，應報清日期、機、數、清售單批使位產用再類事生用料。利用屬程基層料工</p>	<p>遞送聯單遞送方式</p>	<p>應於報後遞一化形予者。</p>
<p>申報時機</p>	<p>再利出廠前</p>								
<p>執行者</p>	<p>再利機構</p>								
<p>申報規定</p>	<p>於再利出廠前，應報清日期、機、數、清售單批使位產用再類事生用料。利用屬程基層料工</p>								
<p>遞送聯單遞送方式</p>	<p>應於報後遞一化形予者。</p>								

			<p>1.確認完成再產，者次月底前成之聯交利構單程結 收利品清應月前月發遞單予用留存。遞送聯報申序束。</p>
<p>運利構日運售單 出再機一載銷用。 用後內至使用位。</p>	<p>1.再利用送售單應送上銷用之際日時、際重等，銷用書確 產抵使位於聯載售單「送期間」實受料與使位確 面</p>	<p>清運者</p>	<p>再利用產 品收受</p>

	後一日 內補行 連線申 報。				<p>附件二</p> <p>固體再生燃料再利用產品質規範</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7 1218 922 1749"> <thead> <tr> <th rowspan="2">品質 項目</th> <th colspan="2">品質標準</th> <th rowspan="2">標準值</th> </tr> <tr> <th>單位</th> <th>檢測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淨熱值 (NCV)</td> <td>kg/kg (平均值)</td> <td>BS EN 15400</td> <td>≥ 2,392</td> </tr> <tr> <td>氯含量 (Cl)</td> <td>% (乾基)</td> <td>BS EN 15408</td> <td>≤3</td> </tr> <tr> <td>汞含量 (Hg)</td> <td>mg/kg (乾基)</td> <td>BS EN 15411</td> <td>≤5</td> </tr> <tr> <td>鉛含量 (Pb)</td> <td>mg/kg (乾基)</td> <td>BS EN 15411</td> <td>≤150</td> </tr> <tr> <td>鎘含量 (Cd)</td> <td>mg/kg (乾基)</td> <td>BS EN 15411</td> <td>≤5</td> </tr> </tbody> </table> <p>1.淨熱值(net calorific value, NCV)：即為濕基低位發熱量(lower heating value, LHV)。 2.乾基(dry based)：乾燥狀態。 3.到達基(as received)：係試樣分析所得結果換算成以收到樣品當時狀態為基準之表示法。</p>	品質 項目	品質標準		標準值	單位	檢測方法	淨熱值 (NCV)	kg/kg (平均值)	BS EN 15400	≥ 2,392	氯含量 (Cl)	% (乾基)	BS EN 15408	≤3	汞含量 (Hg)	mg/kg (乾基)	BS EN 15411	≤5	鉛含量 (Pb)	mg/kg (乾基)	BS EN 15411	≤150	鎘含量 (Cd)	mg/kg (乾基)	BS EN 15411	≤5
品質 項目	品質標準		標準值																												
	單位	檢測方法																													
淨熱值 (NCV)	kg/kg (平均值)	BS EN 15400	≥ 2,392																												
氯含量 (Cl)	% (乾基)	BS EN 15408	≤3																												
汞含量 (Hg)	mg/kg (乾基)	BS EN 15411	≤5																												
鉛含量 (Pb)	mg/kg (乾基)	BS EN 15411	≤150																												
鎘含量 (Cd)	mg/kg (乾基)	BS EN 15411	≤5																												
<p>一、新增附件</p> <p>二、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業引體料再生製造技術產品規範，新增再生質固體燃料規範，以利依循。</p>			附件一	<p>附件三</p> <p>熱壓膨脹試驗法： 一、取樣 電弧爐煉銅爐渣(石)粒料之取樣根據 CNS 485附錄 A 之 A.1.2「自料堆取樣」之方法規定採樣，取樣質量至少十公斤。 二、儀器裝置 (一)試體模具：製作水泥砂漿和混凝土試體所用之模具，須能製作有效標距為</p>	<p>配合現行規定附件三及新增附件一及新增附件二，現行規定附件一移列附件三，內容未修正。</p>																										

<p>250公釐，且長×寬×高尺寸分別為285公釐×25公釐×25公釐（水泥砂漿）及285公釐×75公釐×75公釐（混凝土）之長方柱試體，以供長度變化量測之需。而用於量測混凝土長度變化，其試體模具須能製作有效標距為250公釐。</p> <p>註1. 有效標距係指用作參考點之兩金屬螺釘最內端之間的距離。試體模具組裝時，各部分應能緊密而牢固扣緊。模具應使用不銹鋼，或抵抗水泥漿或混凝土侵蝕之鋼或硬質金屬製成，邊框須足夠剛性防扭曲變形。</p> <p>註2. 模具兩端之端板於水泥材料凝結期間，應有一直徑6公釐之不鏽鋼或不銹蝕金屬參考點正確位於固定位。參考點之位置應使其主軸（Principal axis）與試體主軸恰好相合，且螺釘伸入試體間之長度為25 ± 0.15公釐，兩螺釘最內端之距離為250.0 ± 2.5公釐，而此250公釐其為用於計算長度之有效標距。</p> <p>(二) 高壓蒸餾鍋：高壓蒸餾鍋為一種高壓蒸汽爐，裝有自動控制器，且具有破裂板或安全閥。加熱裝置於最大容積負荷（水加試樣）下，在加熱開關開啟後之四十五到七十五分鐘內，能將錶壓力提高至20.8kgf/cm^2（絕對壓力約21.8kgf/cm^2），自動控制器應能將錶壓力維持在$20.8\pm 0.7\text{kgf/cm}^2$至少六小時之久。錶壓力$20.8\pm 0.7\text{ kgf}$，相當於溫</p>	<p>250公釐，且長×寬×高尺寸分別為285公釐×25公釐×25公釐（水泥砂漿）及285公釐×75公釐×75公釐（混凝土）之長方柱試體，以供長度變化量測之需。而用於量測混凝土長度變化，其試體模具須能製作有效標距為250公釐。</p> <p>註1. 有效標距係指用作參考點之兩金屬螺釘最內端之間的距離。試體模具組裝時，各部分應能緊密而牢固扣緊。模具應使用不銹鋼，或抵抗水泥漿或混凝土侵蝕之鋼或硬質金屬製成，邊框須足夠剛性防扭曲變形。</p> <p>註2. 模具兩端之端板於水泥材料凝結期間，應有一直徑6公釐之不鏽鋼或不銹蝕金屬參考點正確位於固定位。參考點之位置應使其主軸（Principal axis）與試體主軸恰好相合，且螺釘伸入試體間之長度為25 ± 0.15公釐，兩螺釘最內端之距離為250.0 ± 2.5公釐，而此250公釐其為用於計算長度之有效標距。</p> <p>(二) 高壓蒸餾鍋：高壓蒸餾鍋為一種高壓蒸汽爐，裝有自動控制器，且具有破裂板或安全閥。加熱裝置於最大容積負荷（水加試樣）下，在加熱開關開啟後之四十五到七十五分鐘內，能將錶壓力提高至20.8kgf/cm^2（絕對壓力約21.8kgf/cm^2），自動控制器應能將錶壓力維持在$20.8\pm 0.7\text{kgf/cm}^2$至少六小時之久。錶壓力$20.8\pm 0.7\text{ kgf}$，相當於溫</p>	<p>250公釐，且長×寬×高尺寸分別為285公釐×25公釐×25公釐（水泥砂漿）及285公釐×75公釐×75公釐（混凝土）之長方柱試體，以供長度變化量測之需。而用於量測混凝土長度變化，其試體模具須能製作有效標距為250公釐。</p> <p>註1. 有效標距係指用作參考點之兩金屬螺釘最內端之間的距離。試體模具組裝時，各部分應能緊密而牢固扣緊。模具應使用不銹鋼，或抵抗水泥漿或混凝土侵蝕之鋼或硬質金屬製成，邊框須足夠剛性防扭曲變形。</p> <p>註2. 模具兩端之端板於水泥材料凝結期間，應有一直徑6公釐之不鏽鋼或不銹蝕金屬參考點正確位於固定位。參考點之位置應使其主軸（Principal axis）與試體主軸恰好相合，且螺釘伸入試體間之長度為25 ± 0.15公釐，兩螺釘最內端之距離為250.0 ± 2.5公釐，而此250公釐其為用於計算長度之有效標距。</p> <p>(二) 高壓蒸餾鍋：高壓蒸餾鍋為一種高壓蒸汽爐，裝有自動控制器，且具有破裂板或安全閥。加熱裝置於最大容積負荷（水加試樣）下，在加熱開關開啟後之四十五到七十五分鐘內，能將錶壓力提高至20.8kgf/cm^2（絕對壓力約21.8kgf/cm^2），自動控制器應能將錶壓力維持在$20.8\pm 0.7\text{kgf/cm}^2$至少六小時之久。錶壓力$20.8\pm 0.7\text{ kgf}$，相當於溫</p>
--	--	--

<p>度215.7±1.7°C。高壓蒸煮鍋之設計當於加熱開關關閉後之九十分鐘內，將錶壓力從20.8kgf/cm²降至低於0.7kgf/cm²。應裝有排氣閥，於加熱初期釋放空氣，並於冷卻末期釋放剩餘壓力。壓力錶之錶面直徑應為11.4公分，且刻度板之最大刻度為40kgf/cm²，其每一刻度應不大於0.25kgf/cm²。於20.8kgf/cm²之工作壓力下，壓力錶可容許之誤差不得超過0.20kgf/cm²。</p> <p>(三)長度校正器：用於測定試體長度變化之量具，其設計須能夾入所採尺寸之試體，並可適當與試體鑲嵌標釘圓頭部分接觸，且能快速地讀得測微錶之讀數。試體之長度變化，應用一量表或量測範圍至少有7.5公釐之長度測微器量測。儀器之刻度至少應到0.025公釐，在其範圍內任一點試驗時，其許可差不得大於±0.051公釐。各重複測量之許可差不得大於0.025公釐，校正器應有具備絕緣設置之因鋼 (Invar Steel) 製參考尺，以供校核用。</p> <p>三、溫度與濕度</p> <p>(一)製模室及乾料之溫度應維持在20°C至27.5°C。拌合用水、濕櫃及濕室之溫度應在23°C±1.7°C。</p> <p>(二)濕櫃或濕室為試體儲存設備，其相對濕度應不小於百分之九十。</p> <p>四、高壓蒸煮鍋安全作業須知</p>	<p>度215.7±1.7°C。高壓蒸煮鍋之設計當於加熱開關關閉後之九十分鐘內，將錶壓力從20.8kgf/cm²降至低於0.7kgf/cm²。應裝有排氣閥，於加熱初期釋放空氣，並於冷卻末期釋放剩餘壓力。壓力錶之錶面直徑應為11.4公分，且刻度板之最大刻度為40kgf/cm²，其每一刻度應不大於0.25kgf/cm²。於20.8kgf/cm²之工作壓力下，壓力錶可容許之誤差不得超過0.20kgf/cm²。</p> <p>(三)長度校正器：用於測定試體長度變化之量具，其設計須能夾入所採尺寸之試體，並可適當與試體鑲嵌標釘圓頭部分接觸，且能快速地讀得測微錶之讀數。試體之長度變化，應用一量表或量測範圍至少有7.5公釐之長度測微器量測。儀器之刻度至少應到0.025公釐，在其範圍內任一點試驗時，其許可差不得大於±0.051公釐。各重複測量之許可差不得大於0.025公釐，校正器應有具備絕緣設置之因鋼 (Invar Steel) 製參考尺，以供校核用。</p> <p>三、溫度與濕度</p> <p>(一)製模室及乾料之溫度應維持在20°C至27.5°C。拌合用水、濕櫃及濕室之溫度應在23°C±1.7°C。</p> <p>(二)濕櫃或濕室為試體儲存設備，其相對濕度應不小於百分之九十。</p> <p>四、高壓蒸煮鍋安全作業須知</p>	<p>度215.7±1.7°C。高壓蒸煮鍋之設計當於加熱開關關閉後之九十分鐘內，將錶壓力從20.8kgf/cm²降至低於0.7kgf/cm²。應裝有排氣閥，於加熱初期釋放空氣，並於冷卻末期釋放剩餘壓力。壓力錶之錶面直徑應為11.4公分，且刻度板之最大刻度為40kgf/cm²，其每一刻度應不大於0.25kgf/cm²。於20.8kgf/cm²之工作壓力下，壓力錶可容許之誤差不得超過0.20kgf/cm²。</p> <p>(三)長度校正器：用於測定試體長度變化之量具，其設計須能夾入所採尺寸之試體，並可適當與試體鑲嵌標釘圓頭部分接觸，且能快速地讀得測微錶之讀數。試體之長度變化，應用一量表或量測範圍至少有7.5公釐之長度測微器量測。儀器之刻度至少應到0.025公釐，在其範圍內任一點試驗時，其許可差不得大於±0.051公釐。各重複測量之許可差不得大於0.025公釐，校正器應有具備絕緣設置之因鋼 (Invar Steel) 製參考尺，以供校核用。</p> <p>三、溫度與濕度</p> <p>(一)製模室及乾料之溫度應維持在20°C至27.5°C。拌合用水、濕櫃及濕室之溫度應在23°C±1.7°C。</p> <p>(二)濕櫃或濕室為試體儲存設備，其相對濕度應不小於百分之九十。</p> <p>四、高壓蒸煮鍋安全作業須知</p>
--	--	--

<p>(一)壓力錶容量應為40kgf/cm²。若壓力錶容量太小，在高於規定之最大工作壓力下，實際壓力可能超出量測範圍；但若壓力錶容量過大，恐因指針移動幅度太小而無法注意，故操作人員應確保壓力錶指針無超過壓力錶之最大刻度。</p> <p>(二)測試壓力錶運作是否正常。請同時使用溫度計與壓力錶，以進行壓力錶運轉測試，及指出任何可能的故障與異常狀況。</p> <p>(三)維持自動控制器正常運作。</p> <p>(四)設置安全閥，使壓力於超過本試驗方法規定壓力20.8kgf/cm²之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即約23.2kgf/cm²）時吹洩。除非製造商對安全閥之維護提出具體說明，否則每年應委託製造商進行閥門檢查至少二次。檢查時應使用測試儀器進行測試，或藉由調整自動控制器，使高壓蒸煮鍋壓力達23.2kgf/cm²，此時安全閥應自動開啟或調整至可自動開啟，且操作員應遠離安全閥。</p> <p>註：應注意潛在意外狀況。例如：當自動控制失敗且安全閥卡住，乍看之下錶壓力讀值為零，但其實已超過壓力錶最大刻度之壓力。此狀況多最終才被檢測出，並於裝置發生故障前釋放該未知之過剩壓力。</p> <p>(五)進行高壓蒸煮鍋頂部拆卸時，應戴上</p>	<p>(一)壓力錶容量應為40kgf/cm²。若壓力錶容量太小，在高於規定之最大工作壓力下，實際壓力可能超出量測範圍；但若壓力錶容量過大，恐因指針移動幅度太小而無法注意，故操作人員應確保壓力錶指針無超過壓力錶之最大刻度。</p> <p>(二)測試壓力錶運作是否正常。請同時使用溫度計與壓力錶，以進行壓力錶運轉測試，及指出任何可能的故障與異常狀況。</p> <p>(三)維持自動控制器正常運作。</p> <p>(四)設置安全閥，使壓力於超過本試驗方法規定壓力20.8kgf/cm²之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即約23.2kgf/cm²）時吹洩。除非製造商對安全閥之維護提出具體說明，否則每年應委託製造商進行閥門檢查至少二次。檢查時應使用測試儀器進行測試，或藉由調整自動控制器，使高壓蒸煮鍋壓力達23.2kgf/cm²，此時安全閥應自動開啟或調整至可自動開啟，且操作員應遠離安全閥。</p> <p>註：應注意潛在意外狀況。例如：當自動控制失敗且安全閥卡住，乍看之下錶壓力讀值為零，但其實已超過壓力錶最大刻度之壓力。此狀況多最終才被檢測出，並於裝置發生故障前釋放該未知之過剩壓力。</p> <p>(五)進行高壓蒸煮鍋頂部拆卸時，應戴上</p>	<p>(一)壓力錶容量應為40kgf/cm²。若壓力錶容量太小，在高於規定之最大工作壓力下，實際壓力可能超出量測範圍；但若壓力錶容量過大，恐因指針移動幅度太小而無法注意，故操作人員應確保壓力錶指針無超過壓力錶之最大刻度。</p> <p>(二)測試壓力錶運作是否正常。請同時使用溫度計與壓力錶，以進行壓力錶運轉測試，及指出任何可能的故障與異常狀況。</p> <p>(三)維持自動控制器正常運作。</p> <p>(四)設置安全閥，使壓力於超過本試驗方法規定壓力20.8kgf/cm²之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即約23.2kgf/cm²）時吹洩。除非製造商對安全閥之維護提出具體說明，否則每年應委託製造商進行閥門檢查至少二次。檢查時應使用測試儀器進行測試，或藉由調整自動控制器，使高壓蒸煮鍋壓力達23.2kgf/cm²，此時安全閥應自動開啟或調整至可自動開啟，且操作員應遠離安全閥。</p> <p>註：應注意潛在意外狀況。例如：當自動控制失敗且安全閥卡住，乍看之下錶壓力讀值為零，但其實已超過壓力錶最大刻度之壓力。此狀況多最終才被檢測出，並於裝置發生故障前釋放該未知之過剩壓力。</p> <p>(五)進行高壓蒸煮鍋頂部拆卸時，應戴上</p>
---	---	---

<p>隔熱手套以避免造成灼燙傷，而排氣閥應遠離操作人員。高壓蒸氣鍋頂部且拆卸後，應將其傾斜，使蒸氣排出且遠離操作人員，避免遭高壓蒸氣鍋內液體燙傷。</p> <p>(六)壓力錶讀值為零時，不一定等同高壓蒸氣鍋內壓力為零，其仍存在潛在危險。</p> <p>五、試體準備</p> <p>(一)模具準備：模具應薄塗礦物油；塗畢後設置不鏽鋼或不受侵蝕之金屬參考點，並使其保持乾淨及不沾油類。</p> <p>(二)拌製水泥砂漿：拌製水泥砂漿所用之細鋼渣粒料必須符合表1「CNS 1240 混凝土粒料」之級配規定。</p>	<p>隔熱手套以避免造成灼燙傷，而排氣閥應遠離操作人員。高壓蒸氣鍋頂部且拆卸後，應將其傾斜，使蒸氣排出且遠離操作人員，避免遭高壓蒸氣鍋內液體燙傷。</p> <p>(六)壓力錶讀值為零時，不一定等同高壓蒸氣鍋內壓力為零，其仍存在潛在危險。</p> <p>五、試體準備</p> <p>(一)模具準備：模具應薄塗礦物油；塗畢後設置不鏽鋼或不受侵蝕之金屬參考點，並使其保持乾淨及不沾油類。</p> <p>(二)拌製水泥砂漿：拌製水泥砂漿所用之細鋼渣粒料必須符合表1「CNS 1240 混凝土粒料」之級配規定。</p>																																
<p>表1 細鋼渣粒料之級配規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試驗篩之標稱孔寬 (CNS386-1)</th> <th>過篩百分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9.5公釐</td> <td>100</td> </tr> <tr> <td>4.75公釐</td> <td>95-100</td> </tr> <tr> <td>2.36公釐</td> <td>80-100</td> </tr> <tr> <td>1.18公釐</td> <td>50-85</td> </tr> <tr> <td>600微米</td> <td>25-60</td> </tr> <tr> <td>300微米</td> <td>5-30</td> </tr> <tr> <td>150微米</td> <td>0-10</td> </tr> </tbody> </table> <p>以水泥砂漿所用材料之比例為一份水泥對2.75份細鋼渣粒料 (以重量</p>	試驗篩之標稱孔寬 (CNS386-1)	過篩百分率%	9.5公釐	100	4.75公釐	95-100	2.36公釐	80-100	1.18公釐	50-85	600微米	25-60	300微米	5-30	150微米	0-10	<p>表1 細鋼渣粒料之級配規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試驗篩之標稱孔寬 (CNS386-1)</th> <th>過篩百分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9.5公釐</td> <td>100</td> </tr> <tr> <td>4.75公釐</td> <td>95-100</td> </tr> <tr> <td>2.36公釐</td> <td>80-100</td> </tr> <tr> <td>1.18公釐</td> <td>50-85</td> </tr> <tr> <td>600微米</td> <td>25-60</td> </tr> <tr> <td>300微米</td> <td>5-30</td> </tr> <tr> <td>150微米</td> <td>0-10</td> </tr> </tbody> </table> <p>以水泥砂漿所用材料之比例為一份水泥對2.75份細鋼渣粒料 (以重量</p>	試驗篩之標稱孔寬 (CNS386-1)	過篩百分率%	9.5公釐	100	4.75公釐	95-100	2.36公釐	80-100	1.18公釐	50-85	600微米	25-60	300微米	5-30	150微米	0-10
試驗篩之標稱孔寬 (CNS386-1)	過篩百分率%																																
9.5公釐	100																																
4.75公釐	95-100																																
2.36公釐	80-100																																
1.18公釐	50-85																																
600微米	25-60																																
300微米	5-30																																
150微米	0-10																																
試驗篩之標稱孔寬 (CNS386-1)	過篩百分率%																																
9.5公釐	100																																
4.75公釐	95-100																																
2.36公釐	80-100																																
1.18公釐	50-85																																
600微米	25-60																																
300微米	5-30																																
150微米	0-10																																

	<p>計)，水與水泥之比例（水灰比）採用0.485，拌合方法按照「CNS 3655水硬性水泥可塑性水泥漿及攪料之機械拌合法」規定之步驟，將所有拌合水置於拌碗內，然後加入水泥靜置三十秒鐘允許水泥吸收水分後，開動拌合器，以低速（140±5rpm）拌合三十秒鐘，在低速拌合過程，將全部量之細鋼矽粒料於三十秒鐘內緩慢加入，停止拌合器，將速率調為中速（285±10rpm）再拌合三十秒鐘，停止拌合器，將攪料靜置九十秒鐘，此期間之最初十五秒鐘迅速將附著於拌碗側面之攪料刮入拌碗內，然後開動拌合器，以中速（285±10rpm）拌合一分鐘，拌合成鋼矽粒料水泥砂漿。</p> <p>（三）拌製混凝土：拌製混凝土所用之粗粒料採用粗鋼矽粒料（以重量計）。粗鋼矽粒料必須符合表2「CNS 1240混凝土粒料」試驗篩標稱孔寬9.5公釐之級配規定。</p>																											
	<p>計)，水與水泥之比例（水灰比）採用0.485，拌合方法按照「CNS 3655水硬性水泥可塑性水泥漿及攪料之機械拌合法」規定之步驟，將所有拌合水置於拌碗內，然後加入水泥靜置三十秒鐘允許水泥吸收水分後，開動拌合器，以低速（140±5rpm）拌合三十秒鐘，在低速拌合過程，將全部量之細鋼矽粒料於三十秒鐘內緩慢加入，停止拌合器，將速率調為中速（285±10rpm）再拌合三十秒鐘，停止拌合器，將攪料靜置九十秒鐘，此期間之最初十五秒鐘迅速將附著於拌碗側面之攪料刮入拌碗內，然後開動拌合器，以中速（285±10rpm）拌合一分鐘，拌合成鋼矽粒料水泥砂漿。</p> <p>（三）拌製混凝土：拌製混凝土所用之粗粒料採用粗鋼矽粒料（以重量計）。粗鋼矽粒料必須符合表2「CNS 1240混凝土粒料」試驗篩標稱孔寬9.5公釐之級配規定。</p>																											
	<p>表2 粗鋼矽粒料之級配規定</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rowspan="2">尺寸稱號</th> <th rowspan="2">標稱尺度 (公釐)</th> <th colspan="5">試驗篩標稱孔寬</th> </tr> <tr> <th>12.5 (公釐) $(\frac{1}{2})$</th> <th>9.5 (公釐) $(\frac{3}{8})$</th> <th>4.75 (公釐) $(\frac{1}{4})$</th> <th>2.36 (公釐) $(\frac{1}{8})$</th> <th>1.18 (公釐) $(\frac{1}{16})$</th> </tr> <tr> <td>8</td> <td>9.5~2</td> <td>100</td> <td>85~</td> <td>10~</td> <td>0~1</td> <td>0~5</td> </tr>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過篩百分率%</td> <td>—</td> </tr> </table>	尺寸稱號	標稱尺度 (公釐)	試驗篩標稱孔寬					12.5 (公釐) $(\frac{1}{2})$	9.5 (公釐) $(\frac{3}{8})$	4.75 (公釐) $(\frac{1}{4})$	2.36 (公釐) $(\frac{1}{8})$	1.18 (公釐) $(\frac{1}{16})$	8	9.5~2	100	85~	10~	0~1	0~5	過篩百分率%						—	
尺寸稱號	標稱尺度 (公釐)			試驗篩標稱孔寬																								
		12.5 (公釐) $(\frac{1}{2})$	9.5 (公釐) $(\frac{3}{8})$	4.75 (公釐) $(\frac{1}{4})$	2.36 (公釐) $(\frac{1}{8})$	1.18 (公釐) $(\frac{1}{16})$																						
8	9.5~2	100	85~	10~	0~1	0~5																						
過篩百分率%						—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36</td> <td>100</td> <td>30</td> <td>0</td> <td></td> </tr> <tr> <td>89</td> <td>9.5~1.18</td> <td>100</td> <td>90~100</td> <td>20~55</td> <td>5~30</td> </tr> <tr> <td>9(a)</td> <td>4.75~1.18</td> <td>—</td> <td>100</td> <td>85~100</td> <td>10~40</td> </tr> </table> <p>註：依CNS 14891之定義，尺度稱號9之粒料為細粒料，但當其與尺度稱號8之粒料組合後，則可成尺度稱號為89之粗粒料。</p>		.36	100	30	0		89	9.5~1.18	100	90~100	20~55	5~30	9(a)	4.75~1.18	—	100	85~100	10~40	<p>混凝土設計採用「CNS 12891 混凝土配比設計準則」進行配比設計，水與水泥之比例（水灰比）採用0.45，拌合方法按照「CNS 1230試驗室混凝土試體製作及養護法」6.1拌和室混凝土之規定步驟拌和鋼渣粒料混凝土。將所有拌合水置於拌碗內，然後加入水泥靜置三十秒鐘後，開動拌合器，以低速（140±5rpm）拌合三十秒鐘，在低速拌合過程，將全部量之細鋼渣粒料於三十秒鐘內緩慢加入，停止拌合器，將攪料靜置九十秒鐘，此期間之最初十五秒鐘迅速將附著於拌碗側面之攪料刮入拌碗內，然後開動拌合器，以中速（285±10rpm）拌合一分鐘，先拌合成鋼渣粒料水泥砂漿。最後加入粗鋼渣粒料，及液狀的摻料（當需要添加摻料時，依「CNS 1230試驗室混凝土試體製作及養護法」第5.5節規定辦理），可行的話，將摻料先溶於拌和水。當所有材料加入後，轉動拌和二分鐘，停止三分鐘，再轉動拌和機開口處應予覆蓋，以防止水分</p>
	.36	100	30	0																
89	9.5~1.18	100	90~100	20~55	5~30															
9(a)	4.75~1.18	—	100	85~100	10~40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36</td> <td>100</td> <td>30</td> <td>0</td> <td></td> </tr> <tr> <td>89</td> <td>9.5~1.18</td> <td>100</td> <td>90~100</td> <td>20~55</td> <td>5~30</td> </tr> <tr> <td>9(a)</td> <td>4.75~1.18</td> <td>—</td> <td>100</td> <td>85~100</td> <td>10~40</td> </tr> </table> <p>註：依CNS 14891之定義，尺度稱號9之粒料為細粒料，但當其與尺度稱號8之粒料組合後，則可成尺度稱號為89之粗粒料。</p>		.36	100	30	0		89	9.5~1.18	100	90~100	20~55	5~30	9(a)	4.75~1.18	—	100	85~100	10~40	<p>混凝土設計採用「CNS 12891 混凝土配比設計準則」進行配比設計，水與水泥之比例（水灰比）採用0.45，拌合方法按照「CNS 1230試驗室混凝土試體製作及養護法」6.1拌和室混凝土之規定步驟拌和鋼渣粒料混凝土。將所有拌合水置於拌碗內，然後加入水泥靜置三十秒鐘後，開動拌合器，以低速（140±5rpm）拌合三十秒鐘，在低速拌合過程，將全部量之細鋼渣粒料於三十秒鐘內緩慢加入，停止拌合器，將攪料靜置九十秒鐘，此期間之最初十五秒鐘迅速將附著於拌碗側面之攪料刮入拌碗內，然後開動拌合器，以中速（285±10rpm）拌合一分鐘，先拌合成鋼渣粒料水泥砂漿。最後加入粗鋼渣粒料，及液狀的摻料（當需要添加摻料時，依「CNS 1230試驗室混凝土試體製作及養護法」第5.5節規定辦理），可行的話，將摻料先溶於拌和水。當所有材料加入後，轉動拌和二分鐘，停止三分鐘，再轉動拌和機開口處應予覆蓋，以防止水分</p>
	.36	100	30	0																
89	9.5~1.18	100	90~100	20~55	5~30															
9(a)	4.75~1.18	—	100	85~100	10~40															

<p>蒸發散失。對於留存於拌和機和機內水泥砂漿，應事先予以補足，使傾出拌和機的混凝土具有正確的配比。</p> <p>(四) 模具試體：水泥砂漿或混凝土拌合後，利用鐵鏟或其他合適工具將水泥砂漿或混凝土置入模具內，且選取的工具有應確保可自拌和桶內取得代表性的試樣，為避免試體製作過程產生粒料分離，應用鐵鏟等工具將水泥砂漿或混凝土再拌均，將鐵鏟等工具沿模具頂緣置入水泥砂漿或混凝土，以確保水泥砂漿或混凝土均勻對稱置入，並將粗粒料在模具中分離之程度減至最低。在搗實前先用搗棒將模內混凝土撥勻，裝填最後一層試樣時，可多加一些試樣使搗實後水泥砂漿或混凝土剛好充滿模具。</p> <p>(五) 試體之儲存：模製完畢後，立即置放於濕櫃或濕室內至少二十四小時；若於二十四小時前將試體自模內取出，應放於濕櫃或濕室內直到試驗時為止。</p>	<p>蒸發散失。對於留存於拌和機和機內水泥砂漿，應事先予以補足，使傾出拌和機的混凝土具有正確的配比。</p> <p>(四) 模具試體：水泥砂漿或混凝土拌合後，利用鐵鏟或其他合適工具將水泥砂漿或混凝土置入模具內，且選取的工具有應確保可自拌和桶內取得代表性的試樣，為避免試體製作過程產生粒料分離，應用鐵鏟等工具將水泥砂漿或混凝土再拌均，將鐵鏟等工具沿模具頂緣置入水泥砂漿或混凝土，以確保水泥砂漿或混凝土均勻對稱置入，並將粗粒料在模具中分離之程度減至最低。在搗實前先用搗棒將模內混凝土撥勻，裝填最後一層試樣時，可多加一些試樣使搗實後水泥砂漿或混凝土剛好充滿模具。</p> <p>(五) 試體之儲存：模製完畢後，立即置放於濕櫃或濕室內至少二十四小時；若於二十四小時前將試體自模內取出，應放於濕櫃或濕室內直到試驗時為止。</p>
<p>蒸發散失。對於留存於拌和機和機內水泥砂漿，應事先予以補足，使傾出拌和機的混凝土具有正確的配比。</p> <p>(四) 模具試體：水泥砂漿或混凝土拌合後，利用鐵鏟或其他合適工具將水泥砂漿或混凝土置入模具內，且選取的工具有應確保可自拌和桶內取得代表性的試樣，為避免試體製作過程產生粒料分離，應用鐵鏟等工具將水泥砂漿或混凝土再拌均，將鐵鏟等工具沿模具頂緣置入水泥砂漿或混凝土，以確保水泥砂漿或混凝土均勻對稱置入，並將粗粒料在模具中分離之程度減至最低。在搗實前先用搗棒將模內混凝土撥勻，裝填最後一層試樣時，可多加一些試樣使搗實後水泥砂漿或混凝土剛好充滿模具。</p> <p>(五) 試體之儲存：模製完畢後，立即置放於濕櫃或濕室內至少二十四小時；若於二十四小時前將試體自模內取出，應放於濕櫃或濕室內直到試驗時為止。</p>	<p>蒸發散失。對於留存於拌和機和機內水泥砂漿，應事先予以補足，使傾出拌和機的混凝土具有正確的配比。</p> <p>(四) 模具試體：水泥砂漿或混凝土拌合後，利用鐵鏟或其他合適工具將水泥砂漿或混凝土置入模具內，且選取的工具有應確保可自拌和桶內取得代表性的試樣，為避免試體製作過程產生粒料分離，應用鐵鏟等工具將水泥砂漿或混凝土再拌均，將鐵鏟等工具沿模具頂緣置入水泥砂漿或混凝土，以確保水泥砂漿或混凝土均勻對稱置入，並將粗粒料在模具中分離之程度減至最低。在搗實前先用搗棒將模內混凝土撥勻，裝填最後一層試樣時，可多加一些試樣使搗實後水泥砂漿或混凝土剛好充滿模具。</p> <p>(五) 試體之儲存：模製完畢後，立即置放於濕櫃或濕室內至少二十四小時；若於二十四小時前將試體自模內取出，應放於濕櫃或濕室內直到試驗時為止。</p>
<p>蒸發散失。對於留存於拌和機和機內水泥砂漿，應事先予以補足，使傾出拌和機的混凝土具有正確的配比。</p> <p>(四) 模具試體：水泥砂漿或混凝土拌合後，利用鐵鏟或其他合適工具將水泥砂漿或混凝土置入模具內，且選取的工具有應確保可自拌和桶內取得代表性的試樣，為避免試體製作過程產生粒料分離，應用鐵鏟等工具將水泥砂漿或混凝土再拌均，將鐵鏟等工具沿模具頂緣置入水泥砂漿或混凝土，以確保水泥砂漿或混凝土均勻對稱置入，並將粗粒料在模具中分離之程度減至最低。在搗實前先用搗棒將模內混凝土撥勻，裝填最後一層試樣時，可多加一些試樣使搗實後水泥砂漿或混凝土剛好充滿模具。</p> <p>(五) 試體之儲存：模製完畢後，立即置放於濕櫃或濕室內至少二十四小時；若於二十四小時前將試體自模內取出，應放於濕櫃或濕室內直到試驗時為止。</p>	<p>蒸發散失。對於留存於拌和機和機內水泥砂漿，應事先予以補足，使傾出拌和機的混凝土具有正確的配比。</p> <p>(四) 模具試體：水泥砂漿或混凝土拌合後，利用鐵鏟或其他合適工具將水泥砂漿或混凝土置入模具內，且選取的工具有應確保可自拌和桶內取得代表性的試樣，為避免試體製作過程產生粒料分離，應用鐵鏟等工具將水泥砂漿或混凝土再拌均，將鐵鏟等工具沿模具頂緣置入水泥砂漿或混凝土，以確保水泥砂漿或混凝土均勻對稱置入，並將粗粒料在模具中分離之程度減至最低。在搗實前先用搗棒將模內混凝土撥勻，裝填最後一層試樣時，可多加一些試樣使搗實後水泥砂漿或混凝土剛好充滿模具。</p> <p>(五) 試體之儲存：模製完畢後，立即置放於濕櫃或濕室內至少二十四小時；若於二十四小時前將試體自模內取出，應放於濕櫃或濕室內直到試驗時為止。</p>

六、試驗步驟

- (一) 模製後二十四小時正、負三十分鐘，將試體自濕櫃或濕室內取出，量其長度，在室溫下放入高壓蒸氣爐架上，使試體四面均可與飽和蒸氣接觸。高壓蒸氣爐內應有充足水量，確保試體可於飽和蒸氣環境中進行試驗。高壓蒸氣爐內水量一般為高壓蒸氣爐容量百分之七十。

	<p>(二)高壓蒸氣爐加熱之初，應將排氣閥出口開關打開直至有蒸氣噴出時為止(注意安全)。關上排氣閥開關，並以一定之升溫速率提高蒸氣爐內溫度，使其於開啟加熱後之四十五分鐘至七十五分鐘內蒸氣壓力達到20.8kgf/cm²，於此壓力維持六小時，而後關閉加熱開關，使高壓蒸氣爐冷卻，其冷卻速率在九十分鐘後將壓力降至低於0.7kgf/cm²以下，其餘壓力則略開排氣閥出口開關，使其緩慢釋放至與大氣壓力相等。將高壓蒸氣爐打開，將試體取出並置入溫度在90°C以上熱水中。試體周圍水溫以加冷水方法，使其均勻下降，並於十五分鐘內降至23°C，並維持於該穩定溫度至少十五分鐘，然後將試體表面拭乾，觀察及記錄試體完整性，包括外觀爆裂、局部爆裂、崩解及破裂現象，如試體結構完整則量測其長度。</p> <p>註：如欲在26.5°C下作一切量測時，建議於自濕櫃或濕室內將試體取出後，放於溫度保持在26.5°C水內至少十五分鐘，然後取出，量長度再放入高壓蒸氣爐。從高壓蒸氣爐內取出試體後，在十五分鐘內將試體及水之溫度降至26.5°C，保持試體及水在此溫度十五分鐘之久，然後量其長度。</p> <p>七、計算</p> <p>試體蒸氣前後長度之差除以標距以百</p>	<p>(二)高壓蒸氣爐加熱之初，應將排氣閥出口開關打開直至有蒸氣噴出時為止(注意安全)。關上排氣閥開關，並以一定之升溫速率提高蒸氣爐內溫度，使其於開啟加熱後之四十五分鐘至七十五分鐘內蒸氣壓力達到20.8kgf/cm²，於此壓力維持六小時，而後關閉加熱開關，使高壓蒸氣爐冷卻，其冷卻速率在九十分鐘後將壓力降至低於0.7kgf/cm²以下，其餘壓力則略開排氣閥出口開關，使其緩慢釋放至與大氣壓力相等。將高壓蒸氣爐打開，將試體取出並置入溫度在90°C以上熱水中。試體周圍水溫以加冷水方法，使其均勻下降，並於十五分鐘內降至23°C，並維持於該穩定溫度至少十五分鐘，然後將試體表面拭乾，觀察及記錄試體完整性，包括外觀爆裂、局部爆裂、崩解及破裂現象，如試體結構完整則量測其長度。</p> <p>註：如欲在26.5°C下作一切量測時，建議於自濕櫃或濕室內將試體取出後，放於溫度保持在26.5°C水內至少十五分鐘，然後取出，量長度再放入高壓蒸氣爐。從高壓蒸氣爐內取出試體後，在十五分鐘內將試體及水之溫度降至26.5°C，保持試體及水在此溫度十五分鐘之久，然後量其長度。</p> <p>七、計算</p> <p>試體蒸氣前後長度之差除以標距以百</p>
--	---	---

	<p>分率表示之，計算至百分之〇·〇·〇一，即為水泥製品之熱壓膨脹。收縮（負膨脹）則於百分數前加一負號。</p> <p>八、試驗報告</p> <p>試驗報告應至少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試驗法名稱</p> <p>(二)取樣方法及日期</p> <p>(三)試體之尺寸及長度變化率</p> <p>(四)試體完整性（有無外觀爆裂、局部爆裂、崩解及破裂現象）及圖示</p> <p>(五)試驗日期</p>		<p>分率表示之，計算至百分之〇·〇·〇一，即為水泥製品之熱壓膨脹。收縮（負膨脹）則於百分數前加一負號。</p> <p>八、試驗報告</p> <p>試驗報告應至少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試驗法名稱</p> <p>(二)取樣方法及日期</p> <p>(三)試體之尺寸及長度變化率</p> <p>(四)試體完整性（有無外觀爆裂、局部爆裂、崩解及破裂現象）及圖示</p> <p>(五)試驗日期</p>																								
<p>一、新增附件</p> <p>四、</p> <p>二、現行規定編號八、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及編號十五、旋轉窯(石)再利用(石)管理式辛粒用標附件。</p>			<p>再生粒料之戴奧辛及環境用途溶出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單位)</th> <th>最終再利用地點非屬敏感區之標準值</th> <th>最終再利用地點屬敏感區之標準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鉛(毫克/公升)</td> <td>≤〇·一</td> <td>≤〇·〇一</td> </tr> <tr> <td>鎘(毫克/公升)</td> <td>≤〇·〇五</td> <td>≤〇·〇〇五</td> </tr> <tr> <td>鉻(毫克/公升)</td> <td>≤〇·五</td> <td>≤〇·〇五</td> </tr> <tr> <td>銅(毫克/公升)</td> <td>≤十</td> <td>≤一·〇</td> </tr> <tr> <td>砷(毫克/公升)</td> <td>≤〇·五</td> <td>≤〇·〇五</td> </tr> <tr> <td>汞(毫克/公升)</td> <td>≤〇·〇二</td> <td>≤〇·〇〇二</td> </tr> <tr> <td>鎳</td> <td>≤一</td> <td>≤〇·一</td> </tr> </tbody> </table>	項目(單位)	最終再利用地點非屬敏感區之標準值	最終再利用地點屬敏感區之標準值	鉛(毫克/公升)	≤〇·一	≤〇·〇一	鎘(毫克/公升)	≤〇·〇五	≤〇·〇〇五	鉻(毫克/公升)	≤〇·五	≤〇·〇五	銅(毫克/公升)	≤十	≤一·〇	砷(毫克/公升)	≤〇·五	≤〇·〇五	汞(毫克/公升)	≤〇·〇二	≤〇·〇〇二	鎳	≤一	≤〇·一
項目(單位)	最終再利用地點非屬敏感區之標準值	最終再利用地點屬敏感區之標準值																									
鉛(毫克/公升)	≤〇·一	≤〇·〇一																									
鎘(毫克/公升)	≤〇·〇五	≤〇·〇〇五																									
鉻(毫克/公升)	≤〇·五	≤〇·〇五																									
銅(毫克/公升)	≤十	≤一·〇																									
砷(毫克/公升)	≤〇·五	≤〇·〇五																									
汞(毫克/公升)	≤〇·〇二	≤〇·〇〇二																									
鎳	≤一	≤〇·一																									

備註：環境敏感區範圍如下：

- 1.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內之農牧地、林地、養殖區、國土保安地、水利地、及前述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地別之土地範圍內。
- 2.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上述土地區或編定使用之土地範圍內。
- 3.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水庫集水區及依自來水法劃定之自來水水質保護區範圍內。
- 4.依濕地保育法公告之重要濕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自然保留區、依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生態敏感區範圍內。

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再利用產品品質規範
一、紐澤西護欄以外再利用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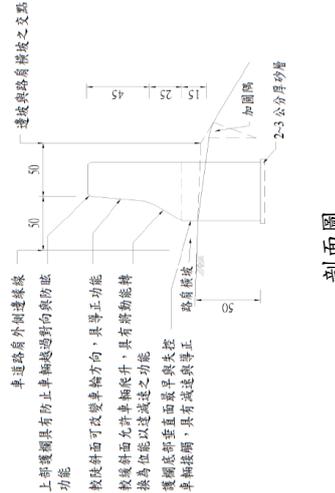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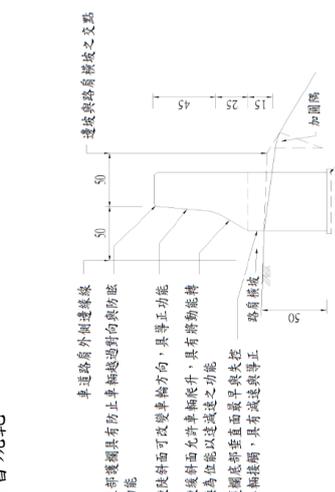
附件二
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再利用產品品質規範
一、紐澤西護欄以外再利用產品

附件三
配合現行規定附件三
移列附件

附件五

	<p>再利產品項目</p> <p>水泥</p>	<p>品質規範</p> <p>符合 CNS 61 卜特蘭水泥之品質標準。</p>	<p>及件件現附 新增及，爰定移 二四行件二列 附件五。 一、因本辦法 、附表編號 八、電弧爐 爐煉鋼爐 渣(石)再 利用種海類 新工程用事 工料原用粒 途，爰對利 列之產品 增應用品 質規範。</p>
	<p>再利產品項目</p> <p>瀝青混凝土粒料</p>	<p>品質規範</p> <p>符合 CNS 15310 瀝青鋪面混合料用鋼爐渣粒料之品質標準。</p>	
	<p>再利產品項目</p> <p>瀝青混凝土</p>	<p>品質規範</p> <p>依公共工程共通性工程網要規範第 02741 章瀝青混凝土之一般要求之品質項目檢驗，並符合工程採購契約書規範。</p>	
	<p>再利產品項目</p> <p>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預拌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p>	<p>品質規範</p> <p>符合 CNS 1240 混凝土粒料之品質標準。</p>	
	<p>再利產品項目</p> <p>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p>	<p>品質規範</p> <p>依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第 03377 章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或工程採購契約書檢驗，並符合其品質規範。</p>	
	<p>再利產品項目</p> <p>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p>	<p>品質規範</p> <p>符合 CNS 3090 預拌混凝土之品質標準。</p>	
	<p>再利產品項目</p> <p>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p>	<p>品質規範</p> <p>符合 CNS 15305 級配粒料基層、底層及面層用材料、公共工程共通性工程網要規範第 02722 章級配粒料基層或第 02726 章級配粒料底層之品質標準。</p>	

	符合海事工程進場品質管制標準。	符合事業之間契約書標準。
海事工程用料	符合事業之間契約書標準。	符合事業之間契約書標準。
水泥製品用料	符合 CNS 13295 高壓混凝土磚、CNS 14995 透水性混凝土磚、CNS 12963 裝飾混凝土磚之品質標準。	符合 CNS 13295 高壓混凝土磚、CNS 14995 透水性混凝土磚、CNS 12963 裝飾混凝土磚之品質標準。
混凝土(地)磚	符合 CNS 383 空心磚之品質標準。	符合 CNS 383 空心磚之品質標準。
空心磚	符合 CNS 467 弓形水泥瓦、CNS 468 槽型水泥瓦、CNS 469 平脊形水泥瓦、CNS 1049 高壓弧脊形水泥瓦之品質標準。	符合 CNS 467 弓形水泥瓦、CNS 468 槽型水泥瓦、CNS 469 平脊形水泥瓦、CNS 1049 高壓弧脊形水泥瓦之品質標準。
水泥瓦	符合 CNS 3802 纖維水泥板、CNS 11697 住宅屋面板、CNS 11699 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CNS 13777 纖維強化水泥板、CNS 14890 再生纖維水泥板之品質標準。	符合 CNS 3802 纖維水泥板、CNS 11697 住宅屋面板、CNS 11699 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CNS 13777 纖維強化水泥板、CNS 14890 再生纖維水泥板之品質標準。
水泥板	符合 CNS 3930 預鑄混凝土緣石之品質標準。	符合 CNS 3930 預鑄混凝土緣石之品質標準。
緣石	符合 CNS 11691 無鋼襯預力混凝土管、CNS 12285 鋼襯預力混凝土管、CNS 14565 鋼襯混凝土管之品質標準。	符合 CNS 11691 無鋼襯預力混凝土管、CNS 12285 鋼襯預力混凝土管、CNS 14565 鋼襯混凝土管之品質標準。
混凝土管	符合 CNS 15431 下水道用人孔	符合 CNS 15431 下水道用人孔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62 517 432 831">鋼筋混凝土預鑄人孔之品質標準。</td> </tr> <tr> <td data-bbox="362 831 432 1048">符合CNS 10841 L型側溝用陰井蓋之品質標準。</td> </tr> </table>	鋼筋混凝土預鑄人孔之品質標準。	符合CNS 10841 L型側溝用陰井蓋之品質標準。	<p>溝蓋</p> <p>二、紐澤西護欄再利用產品 紐澤西護欄再利用產品品質規格應符合下列基本圖，其尺度除有註明者外，均以「公分」為單位。但再利用產品供作公共工程使用者，不在此限；其品質規格應符合工程採購契約書規範。</p>  <p>剖面圖</p>	
鋼筋混凝土預鑄人孔之品質標準。					
符合CNS 10841 L型側溝用陰井蓋之品質標準。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62 1216 432 1529">質標準。</td> </tr> <tr> <td data-bbox="362 1529 432 1747">符合CNS 15431下水道用鋼筋混凝土預鑄人孔之品質標準。</td> </tr> <tr> <td data-bbox="362 1747 432 1917">符合CNS 10841 L型側溝用陰井蓋之品質標準。</td> </tr> </table>	質標準。	符合CNS 15431下水道用鋼筋混凝土預鑄人孔之品質標準。	符合CNS 10841 L型側溝用陰井蓋之品質標準。	<p>人孔</p> <p>溝蓋</p> <p>二、紐澤西護欄再利用產品 紐澤西護欄再利用產品品質規格應符合下列基本圖，其尺度除有註明者外，均以「公分」為單位。但再利用產品供作公共工程使用者，不在此限；其品質規格應符合工程採購契約書規範。</p>  <p>剖面圖</p>
質標準。					
符合CNS 15431下水道用鋼筋混凝土預鑄人孔之品質標準。					
符合CNS 10841 L型側溝用陰井蓋之品質標準。					

	<p>斷面及配筋</p> <p>正面示意圖</p> <p>$f'_c = 245 \text{ kgf/cm}^2$ 混凝土</p> <p>排水孔 (前方 10cm × 30cm) (後方 15cm × 30cm)</p> <p>接合樁</p>	<p>鋪面工程之道路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控制性低強混凝土粒料及填材料用粒料再利用產品之申報規定及遞送聯單遞送方式</p>	<p>配合附表再利 用種類及管 理方式、現 行規定 附件三移 列附件一。</p>
<p>附件三</p>	<p>申報時機 再利用產 品出廠前</p> <p>執行者 再利用 機構</p> <p>申報規定 於再利 用廠 前，應 報清 期 間、機 具、車 號、數 量、清 運、使 用、該 批 所 使 用 之 本 編 號</p> <p>遞送聯單 遞送方式 應於完 成報 單後， 遞送一 份為式 化資訊 予者。</p>		

車、際重等，再機面，其連報情形依 具「實運」料與用書認為續申際情認。 號「清量資經利構確作後線實運確據。 2. 應即蹤之機其，利構刷送之用 裝時系清具規於用現取聯再

		單程 2.遞送報 申序束。	重等，銷用書確以送情應即蹤之機其，售單場遞單銷用條 收量資經售單面認確抵形。用置追統及定銷用現取聯之使位碼。 2.準裝時系清運具規於使位刷送上售單碼。	1.應依清運 前開者
				再利 用 機 構
				最 終 確 認

